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5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6
问题 2：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49
问题 3：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	55
问题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81
问题 5：关于业务重组与独立性.....	95
问题 11：其他事项.....	10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231847-03 号

致：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德恒 01F20231847-01 号）。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下发《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通过获取并查验相关书面资料、发放调查问卷、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访谈、走访、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现本所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如

下，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释 义

除法律意见释义已有说明情况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问询函》	指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德恒 01F20231847-0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1F20231847-03 号）
协会	指	通广工会职工股权管理协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部分合计值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历史控股股东通广集团 2000 年曾设立职工股，职工股由岗位股、风险股、通广集团职工股、贡献股（实际未实施贡献股）四部分构成。2002-2005 年间，职工股存在多笔代持情形；（2）2005 年 5 月，职工股持股人员与通广工会签署《股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风险股、通广职工股委托给通广工会职工股权管理协会代为持有和管理，岗位股同步登记于通广工会名下；（3）2011 年 9 月，通广工会职工股权管理协会收购各持股人员实际持有的职工股合计 47.50 万股，持股人员退出并解除与通广工会职工股权管理协会之间的代持关系；（4）2015 年 7 月，通广工会将其持有的公司 128 万元出资对应的 25.60%股权转让给七一二，工会持股退出；（5）公司现有股东七一二、铁投集团、滨建投资产系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企业，其所持津移通信股权属于国有股权。

请公司说明：（1）设立通广工会职工股权管理协会持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履行相应审批备案程序，通广工会职工股权管理协会持有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代持原因及合理性；（2）通广工会职工股权管理协会存续期间的股权管理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错记、漏记职工持股份额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争议；通广工会职工股权管理协会内部份额的转让是否遵循内部闭环交易原则，是否存在份额持有人退回持有份额的情形，如有，说明退回份额的处置方式；（3）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通广工会职工股权管理协会存续期间的入股、增资、转让、退股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股东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股权变动的真实性及程序合法合规性，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出资来源及款项实际支付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4）历史代持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

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5）梳理历史上国有、集体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申请文件 4-1-4 相关文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替代文件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设立通广工会职工股权管理协会持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履行相应审批备案程序，通广工会职工股权管理协会持有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代持原因及合理性

（一）设立通广工会职工股权管理协会持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履行相应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200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期间，通广工会为津移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

协会为通广工会的内部组织，受托管理津移有限职工股，并非持股主体。根据《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职工股权管理协会章程》规定，协会是通广集团职工股权受托管理、处分以及接受通广集团有关股权方面的委托事项，在新

形势下创新组建的通广工会内部的群众性组织，协会依托于通广工会，并以“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的法人名誉完成注册。

2005年5月，持有津移有限职工股的23名持股人员分别与协会签署《股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风险股/通广职工股委托给协会管理，授权协会在《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职工股权管理协会章程》规定范围内代理行使股东权利和义务。2005年5月11日，津移有限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通广工会登记为津移有限股东，持股人员所持风险股/通广职工股登记到通广工会名下，岗位股也同步登记于通广工会名下。

通广工会作为持股主体具有合法合规性，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条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1修正）》第十四条规定：“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通广工会当时持有编号为工法证字第020220099号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证明通广工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进行依法登记，取得工会法人资格。因此，通广工会经核准登记已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津移有限职工股登记在通广工会名下，通广工会具有法人资格，具备登记为津移通信股东的资格。

协会是通广工会的内部组织，根据当时有效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民政部向天津市民政局下发的《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110号）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不属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范围，不再由民政部门登记管理。因此，协会受托管理津移有限职工股无需办理社团法人登记。

综上，通广工会为津移有限职工股在工商登记的名义持股人，通广工会经核准登记已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具备登记为津移有限股东的资格；协会为通广工会的内部组织，其受托管理津移有限职工股无需办理社团法人登记。通广工会持股并由协会受托管理具有合法合规性，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广工会持有津移有限股权的情形已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终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

（二）通广工会职工股权管理协会持有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代持原因及合理性

1. 通广工会职工股权管理协会受托管理的具体情况

2005 年 5 月，持有津移有限职工股的 23 名持股人员分别与协会签署了《股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职工股委托给协会管理，23 名持股人员的合计 60.50 万元股权登记于通广工会名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股数（万元）	风险股数（万元）	通广职工股数（万元）	合计数（万元）
1	张力	9.00	9.00	--	18.00
2	吴卫国	3.00	3.00	--	6.00
3	李佳	3.00	3.00	--	6.00
4	倪克香	3.00	3.00	--	6.00
5	王宝	--	--	3.00	3.00
6	马严	--	--	3.00	3.00
7	李金荣	--	--	2.00	2.00
8	马竞梅	1.00	1.00	--	2.00
9	陈津容	1.00	1.00	--	2.00
10	马千里	1.00	1.00	--	2.00
11	习学博	1.00	1.00	--	2.00
12	杨志卫	--	--	1.00	1.00
13	张欣	--	--	1.00	1.00
14	金津	--	--	1.00	1.00
15	李娟	--	1.00	--	1.00
16	何志超	--	1.00	--	1.00
17	刘丽华	--	--	0.50	0.50
18	李建国	--	--	0.50	0.50
19	梁小菊	--	--	0.50	0.50
20	王全福	--	--	0.50	0.50
21	韩春颖	--	--	0.50	0.50
22	黄秋凤	--	--	0.50	0.50
23	张宝柱	--	--	0.50	0.50
合计		22.00	24.00	14.50	60.50

2005年5月11日工商变更完成后,工商登记在通广工会名下的股权合计128万元,除上述实际由持股人员持有的60.50万元职工股外,通广工会实际持有67.50万元股权,包括其受让自天津市巨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大光电子电讯有限公司的28.00万元股权,受让自段玉奎的1.00万元通广职工股,以及其以货币方式向津移有限增资取得的38.50万元股权。

2. 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持股人员与协会签署的《股权委托协议》、通广工会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相关持股人员,持股人员于2005年将持有的津移有限职工股委托通广工会代为持有并由协会受托管理,系根据通广集团的统一安排、为便于对职工股进行统一管理而进行。

2004年4月,通广集团作出《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股权管理的决定》并下发《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职工股权管理协会章程》,规定协会是通广集团职工股权受托管理、处分以及接受通广集团有关股权方面的委托事项,在新形势下创新组建的通广工会内部的群众性组织;协会接受股权持有人的委托,以股东受托人身份参与股权单位的股东大会;股权持有人与协会的关系,是委托方与受托方的关系,受托方服务于委托方,在规章制度的范围内按其意愿办理股权事项。根据上述规定,津移有限职工股持股人员于2005年5月与协会签署了《股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风险股/通广职工股委托给协会管理,工商登记于通广工会名下,岗位股同步登记于通广工会名下。

综上,通广工会代为持有津移有限职工股并由协会受托管理系根据通广集团的统一安排、为便于对职工股进行统一管理而进行,具有合理性。相关委托事项系持股人员真实意思表示,不涉及因持股限制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通广工会职工股权管理协会存续期间的股权管理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错记、漏记职工持股份额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争议；通广工会职工股权管理协会内部份额的转让是否遵循内部闭环交易原则，是否存在份额持有人退回持有份额的情形，如有，说明退回份额的处置方式

（一）通广工会职工股权管理协会存续期间的股权管理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错记、漏记职工持股份额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1. 股权管理清晰，不存在错记、漏记职工持股份额的情形

根据通广工会提供的职工股明细表、通广工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比对津移有限提供的资料、对职工股的持股人员进行访谈或取得其确认函，2002年津移有限的职工股设立后，由通广工会进行管理，持股人员的名单、持股数、持股种类在通广工会进行记录，职工股变动需在通广工会进行登记并办理手续。根据2004年4月通广集团下发的《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职工股权管理协会章程》第三十四条：“协会”建立有关股权管理制度，包括账务和有关制度和规定等，对股权进行管理。股权账务按股权性质，即风险股、岗位股、通广职工股和贡献股，分项进行明细和汇总管理与核算；第三十五条：股权转让原则上是自己寻找受让人，转让价格、转让时间、转让款项双方自行约定和办理。以上事项完成后到“协会”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自2002年津移有限职工股设立至2011年职工股清理退出期间，津移有限职工股实际持股情况的变动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二）”部分内容，该等职工股的变动情况同时已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持股人员进行访谈或取得确认函确认。相关变动均已在通广工会办理手续，并以通广工会的记录情况作为职工股持有人权益确认的依据，除上述变动外，不存在其他职工股股权变动情况。

综上，自2002年津移有限职工股设立至2011年职工股清理退出期间，津移有限职工股的股权管理清晰，不存在错记、漏记职工持股份额的情形。

2. 不存在纠纷争议

自 2002 年津移有限职工股设立至 2011 年职工股清理退出期间，共涉及 26 名持股人员。本所经办律师对其中 23 名持股人员进行访谈或取得其确认函（覆盖比例为 88.46%，经电话、邮寄调查问卷等方式确认，其余 3 名持股人员分别系因精神障碍在院治疗、在境外无法取得联系、去世原因而未访谈），上述持股人员确认津移有限、通广集团、通广工会或其他主体在其持有津移有限职工股期间不存在损害其权益的情况，其与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未结的债权债务或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上述主体无任何权利要求。

根据通广工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持股人员与津移有限、通广集团、通广工会或其他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与津移有限职工股相关的纠纷争议。

综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就津移有限职工股事项，持股人员与津移有限、通广集团、通广工会或其他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争议。

（二）通广工会职工股权管理协会内部份额的转让是否遵循内部闭环交易原则

根据通广工会提供的职工股明细表，并经通广工会出具书面确认，自 2002 年津移有限职工股设立至 2011 年职工股清理退出期间，津移有限职工股的转让/收回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职工股性质	变动出资额（万元）	变动原因	备注
2003 年 12 月	王宝	马严	通广职工股	3	协商一致登记在马严名下由马严代持	王宝与马严的实际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2004 年 10 月	杨春梅	张力	风险股	1	因杨春梅离职，收回配	风险股转让对价为 1 元/注册资本；
		倪克香	风险股	2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职工股性质	变动出资额（万元）	变动原因	备注
		通广工会	岗位股	3	置的岗位股，同时协商一致转让风险股	岗位股通过由杨春梅无偿转让的方式，由张力、倪克香取得配置，其中张力1万元、倪克香2万元
2005年4月	段玉奎	通广工会	通广职工股	1	因段玉奎退休，协商一致转让	转让对价为1元/注册资本
2006年4月	何志超	张力	风险股	1	因何志超离职，协商一致转让	转让对价为1元/注册资本
2006年8月	习学博	通广工会	岗位股	1	因习学博离职，收回配置的岗位股	岗位股由通广工会无偿收回，仍保留风险股
2007年7月	李佳	通广工会	岗位股	3	因李佳离职，收回配置的岗位股	岗位股由通广工会无偿收回，仍保留风险股
2007年7月	张力	通广工会	岗位股	9	因张力离职，收回配置的岗位股	岗位股由通广工会无偿收回
2008年3月	张力	董国军	自然人股份	10	因张力已离职，协商一致转让	转让对价为1元/注册资本

上述受让方中，除董国军于2008年入职津移有限后作为新增持股人员受让股权外，其余受让方均为通广工会或原持股人员，不存在非津移有限职工受让的情况。

综上，津移有限职工股的转让遵循内部闭环交易原则。

（三）是否存在份额持有人退回持有份额的情形，如有，说明退回份额的处置方式

自2002年津移有限职工股设立至2011年职工股清理退出期间，津移有限职工股存在由通广工会收回/受让的情况，但不存在职工股退回津移有限的情形，具体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职工股性质	变动出资额（万元）	变动原因	备注
2004年10月	杨春梅	通广工会	岗位股	3	因杨春梅离职，收回配置的岗位股，同时协商一致转让风险股	风险股转让对价为1元/注册资本；岗位股通过由杨春梅无偿转让的方式，由张力、倪克香取得配置，其中张力1万元、倪克香2万元
2005年4月	段玉奎	通广工会	通广职工股	1	因段玉奎退休，协商一致转让	转让对价为1元/注册资本
2006年8月	习学博	通广工会	岗位股	1	因习学博离职，收回配置的岗位股	岗位股由通广工会无偿收回，仍保留风险股
2007年7月	李佳	通广工会	岗位股	3	因李佳离职，收回配置的岗位股	岗位股由通广工会无偿收回，仍保留风险股
2007年7月	张力	通广工会	岗位股	9	因张力离职，收回配置的岗位股	岗位股由通广工会无偿收回

上述情况根据职工股类型的不同，可以分为两类：

一是岗位股的退回。根据《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事业部股份制改革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规定，取得岗位股的人员在离岗时需退回配置的岗位股至通广工会。该等退回的岗位股部分配置给了新的上岗者，即杨春梅离职时通广工会收回配置给其的岗位股3万元，同时通过由杨春梅分别向张力、倪克香无偿转让的方式配置给张力1万元岗位股，倪克香2万元岗位股；除此之外，其余退回的岗位股未进行后续配置，由通广工会收回后持有。

二是通广职工股的受让。2005年4月段玉奎因退休，自愿将其持有的通广职工股转出，由通广工会有偿受让后实际持有。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由通广工会收回/受让津移有限职工股的情形，不存在职工股退回津移有限的情形。

三、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通广工会职工股权管理协会存续期间的入股、增资、转让、退股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股东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股权变动的真实性及程序合法合规性，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出资来源及款项实际支付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表、验资报告、款项收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部分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填写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原因和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1	2000年8月	津移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	1.00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2	2001年7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江苏现代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20万元股权转让给天津市巨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现代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拟退出，经与天津市巨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转让	1.00元/注册资本	津移有限成立时间较短，尚未盈利，双方协商一致定价	自有资金
3	2001年11月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通广集团认缴	通广集团发展规划需要，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复追加投资	1.00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增资，协商一致定价（注1）	自有资金
4	2002年7月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6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1.50万元由23名自然人认缴	设立津移有限职工股	1.00元/注册资本	根据《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事业部股份制改革实施方案》，职工股每股价格为1元（注2）	自有资金
5	2003年12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王宝将其持有的3万元股权转让给马严	王宝在2003年底拟自愿转出其持有的津移有限股权，但因其出资数额较多，暂未找到合适的受让方，因此将其持有的津移有限股权变更登记至马严名下由马严代持并委托马严持续帮其寻找受让方，并协助其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王宝与马严的实际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6	2005年5月	第三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津华夏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缴200万元，通广工会认缴38.50万元；天津市巨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大光电子电讯有限公司、22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20万元、8万元、61.50万元股权转让给通广工会	天津华夏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投资津移有限； 通广工会：协会受托管理的职工股登记于通广工会名下；通广工会看好津移有限的发展，以工会经费结余对外投资	1.00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定价（注3）	自有资金/ 工会经费结余
7	2012年8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天津华夏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通广集团、天津万维电器	根据七一二整体发展规划，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复受让股权	1.17元/注册资本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交易的摘牌价格，不低于经备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原因和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月	有限公司、天津通广集团万捷进出口贸易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137 万元、18 万元、17 万元股权转让给七一二			案的评估值	
8	2015 年 10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通广工会将其持有的 128 万元股权转让给七一二	根据七一二整体发展规划，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复受让股权	1.77 元/注册资本	按照经备案的评估值定价	自有资金
9	2018 年 5 月	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500 万元由七一二认缴	根据七一二整体发展规划，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复追加投资	1.00 元/注册资本	七一二为当时唯一股东，按照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10	2022 年 12 月	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铁投集团认缴 2,250 万元，滨建投资产认缴 1,200 万元，瑞利丰认缴 650 万元，众程智达认缴 900 万元	铁投集团、滨建投资产、瑞利丰：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众程智达：津移有限员工股权激励	1.30 元/注册资本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交易的摘牌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值	自有及自筹资金
11	2023 年 8 月	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众程智达认缴	津移有限员工股权激励	2.50 元/注册资本	按照经备案的评估值定价	自有及自筹资金

注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本次增资后津移有限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但津移有限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注 2：本次增资为非国有股东增资，但涉及国有股权持股比例变动。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未按照评估值定价。

注 3：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前未履行评估程序，但在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津移有限补充了评估程序并进行了评估备案。

就上述津移有限国有股权变动未履行评估程序或未按照评估值定价的情形，津移有限的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天津市国资委已出具《关于七一二移动历史国有股权变动相关情况的函》，确认“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权属清晰，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虽存在国有股权变动未履行评估程序或未按照评估值定价的情形，但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已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天津市国资委的确认，定价具有公允性，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不存在异常入股，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二）通广工会职工股权管理协会存续期间的入股、增资、转让、退股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股东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股权变动的真实性及程序合法合规性，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出资来源及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所涉批复文件、通广工会提供的职工股明细表、通广工会的书面确认、相关协议及文件、款项收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职工股的持股人员进行访谈或取得其确认函，津移有限职工股的入股、增资、转让、退股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履行程序	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	价格及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出资凭证/转让款支付凭证	是否办理工商登记
1	2002年7月	津移有限职工股设立，25名持股 人员入股	通广集团作出《关于对“天津通广集团信息事业部股份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通广司办字[2002]第6号）；津移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注1）	岗位股/风险股持股人 员：《岗位股基金租赁合同》《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自愿加入改制企业申请表》； 通广职工股持股人： 《通广职工股认购申请书》； 部分持股人入股协议 缺失	根据《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事业部股份制改革实施方案》，职工股每股价格为1元	岗位股：租赁通广集团岗位股基金； 风险股/通广职工股：持股人自有资金	已实际支付	持股人出资凭证缺失	已办理（注2）
2	2003年12月	经协商一致，王宝将其持有的3万元股权登记在马严名下由马严代持，王宝与马严的实际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津移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股份转让协议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	已办理
3	2004年10月	因杨春梅离职，通广工会收回配置给其的岗位股3万元，通过由杨春梅无偿转让的方式，由张力、倪克香取得配置，其中张力1万元、倪克香2万元	--	《股份转让协议书》	根据《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事业部股份制改革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规定无偿收回	不涉及	不涉及	--	未办理
		经协商一致，杨春梅将其持有的3万元风险股分别转让给张力、倪克香，其中张力1万元、倪克香2万元	--	《股份转让协议书》	1元/注册资本，协商一致定价	受让方自有资金	已实际支付	转让款支付凭证缺失	未办理
4	2005年4月	因段玉奎退休，经协商一致，段玉奎将其持有的1万元通广职工股转让给通广工会	--	《股权委托收购/出让申请书》	1元/注册资本，协商一致定价	工会经费结余	已实际支付	转让款支付凭证缺失	未办理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履行程序	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	价格及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出资凭证/转让款支付凭证	是否办理工商登记
5	2005年 5月	由通广工会代为持有并由协会受托管理,持股人员实际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通广集团发布《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股权管理的决定》《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职工股权管理协会章程》	《股权委托协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	已办理
		通广工会受让天津市巨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大光电子电讯有限公司持有的津移有限合计 28 万元股权	中环集团《关于对“天津通广集团谷津高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请示”的批复》（津中电资[2006]218号）；津移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转股协议》	1元/注册资本，协商一致定价	工会经费结余	已实际支付	转让款支付凭证缺失	已办理
		通广工会对津移有限增资 38.50 万元		《天津通广集团谷津高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协议书》	1元/注册资本，协商一致定价	工会经费结余	已实际支付	转让款支付凭证缺失	已办理
6	2006年 4月	因何志超离职,经协商一致,何志超将其持有的1万元风险股转让给张力	--	《股权转让、受让证》	1元/注册资本，协商一致定价	受让方自有资金	已实际支付	转让款支付凭证缺失	未办理
7	2006年 8月	因习学博离职,通广工会收回配置给其的岗位股1万元	--	《股权转让、受让证》	根据《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事业部股份制改革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规定无偿收回	不涉及	不涉及	--	未办理
8	2007年 7月	因李佳离职,通广工会收回配置给其的岗位股3万元	--	《股权转让、受让证》	根据《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事业部股份制改革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	不涉及	不涉及	--	未办理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履行程序	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	价格及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出资凭证/转让款支付凭证	是否办理工商登记
					规定无偿收回				
9	2007年7月	因张力离职,通广工会收回配置给其的岗位股9万元	--	《股权出让、受让证》	根据《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事业部股份制改革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规定无偿收回	不涉及	不涉及	--	未办理
10	2008年3月	经协商一致,张力将其持有的10万元自然人股份(注3)转让给董国军	--	《股权转让协议书》	1元/注册资本,协商一致定价	受让方自有资金	已实际支付	转让款支付凭证缺失	未办理
11	2011年9月	通广工会收购持股人员所持津移有限职工股合计47.50万元	协会审议通过	《股权出让、受让证》	1.20元/注册资本,系参考津移有限截至2011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协商一致定价	工会经费结余	已实际支付	部分转让款支付凭证缺失	未办理
12	2015年10月	七一二受让通广工会持有津移有限128万元股权	中环集团《中环电子集团关于同意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有限公司收购天津通广集团谷津高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津中电资[2015]270号);津移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股权转让协议》	1.77元/注册资本,按照经备案的评估值定价	受让方自有资金	已实际支付	齐备	已办理

注1:本次增资为非国有股东增资,但涉及国有股权持股比例变动。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仅根据通广集团制定的体制改革的制度实施,未就增资事项专项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未按照评估值定价,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五、(一)”部分内容。

注 2: 本次变更后, 23 名持股人员工商登记为津移有限的股东, 其中工商登记马严的出资额为 4.5 万元, 实际出资额为 3 万元, 其余工商登记在马严名下的 1.5 万元由段玉奎实际出资 1 万元、张宝柱实际出资 0.5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二)”部分内容。

注 3: 2007 年 12 月, 通广集团下发《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置自然人股份的规定》和《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置自然人股份的管理办法》, 决定设立“自然人股份”科目, 津移有限存在的风险股、岗位股和通广职工股全部纳入自然人股份统一管理。

1. 职工股入股、增资、转让、退股等事项的相关程序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津移有限职工股的入股、增资、转让、退股等事项已履行的程序详见上表。

津移有限职工股设立时，自然人认购津移有限职工股并对津移有限进行增资，认购职工股系根据通广集团制定的体制改革相关制度实施，但未就增资事项专项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且增资价格未按照评估值定价。就上述职工股的设立事项，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天津市国资委已出具《关于七一二移动历史国有股权变动相关情况的函》，确认津移通信“职工持股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津移有限的职工股已彻底完成规范清理，天津市国资委已确认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问题，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权的清晰性，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 股东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的齐备性及股权变动的真实性

如上表所示，因津移有限职工股的设立至今已逾 20 年，部分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存在因保管不善而缺失的情形；同时，根据 2004 年 4 月通广集团下发的《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职工股权管理协会章程》第三十五条，股权转让原则上是自己寻找受让人，转让价格、转让时间，转让款项双方自行约定和办理，因此通广工会并未保存上述职工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款项支付凭证。津移有限的职工股由协会进行管理，职工股持有人权益的取得及变动均在协会办理手续，因此在津移有限职工股登记在持股人员个人名下期间，部分职工股的持股情况及变动未在工商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尽管有上述相关文件缺失的情况，但鉴于：①根据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公司股东出资均已实缴；②经本所经办律师对所涉及的 26 名持股人员中的 23 名进行访谈，访谈对象均已对股权变动的真实性、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出资来源、款项已实际支付等情况进行确认；③通广工会已出具《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关于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职工股情况的确认》，确认津移有限职工股设立、持有职工股的人员资格、职工股的变动、清理及岗位股的设立、出售事项完整、清晰、真实、有效；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津移有限职工股变动真实。

3. 职工股入股、增资、转让、退股等事项定价及出资来源、款项支付情况

津移有限职工股的入股、增资、转让、退股等事项的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出资来源、款项支付情况如上表所示。

津移有限职工股设立时，持股人员根据《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事业部股份制改革实施方案》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津移有限职工股；津移有限风险股/通广职工股的转让价格由转受让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根据《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事业部股份制改革实施方案》，津移有限岗位股在员工离职时由通广工会无偿收回；2015 年通广工会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七一二时，按照经备案的评估值定价。津移有限职工股的入股、增资、转让、退股等事项的股权变动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津移有限职工股设立时未就增资事项专项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增资价格未按照评估值定价事项已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天津市国资委的确认，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津移有限职工股股东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存在缺失的情况不影响津移有限职工股变动的真实性；津移有限职工股的入股、增资、转让、退股等事项的股权变动的定价具有合理性；根据对持股人员的访谈，股权变动相关款项已实际支付。

（三）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声明，通广工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部分历史股东及职工股持股人员、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自然人合伙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自然人合伙人出资前后六个月的流水进行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部分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填写调查问卷、通过公开途径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1. 2000 年 8 月设立

津移有限设立时，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说明
1	通广集团	1	公司法人，非单纯以持有津移有限股权为目的
2	江苏现代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	公司法人，非单纯以持有津移有限股权为目的
3	天津万维电器有限公司	1	公司法人，非单纯以持有津移有限股权为目的
4	天津市通广房地产开发公司	1	公司法人，非单纯以持有津移有限股权为目的
5	天津开发区大光电子电讯有限公司	1	公司法人，非单纯以持有津移有限股权为目的
	合计	5	--

2. 2001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7 月，江苏现代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天津市巨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现代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不再作为津移有限股东，新增股东天津市巨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津移有限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说明
1	通广集团	1	公司法人，非单纯以持有津移有限股权为目的
2	天津市巨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公司法人，非单纯以持有津移有限股权为目的
3	天津万维电器有限公司	1	公司法人，非单纯以持有津移有限股权为目的
4	天津市通广房地产开发公司	1	公司法人，非单纯以持有津移有限股权为目的
5	天津开发区大光电子电讯有限公司	1	公司法人，非单纯以持有津移有限股权为目的
合计		5	--

3. 2002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7月，津移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61.50万元，工商登记新增23名自然人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1.50万元。

本次增资后，存在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持股的股东不一致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二）”部分内容，津移有限实际持股的股东及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东名称/姓名	实际持股的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说明
1	通广集团	通广集团	1	公司法人，非单纯以持有津移有限股权为目的
2	天津市巨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巨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公司法人，非单纯以持有津移有限股权为目的
3	天津万维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万维电器有限公司	1	公司法人，非单纯以持有津移有限股权为目的
4	天津通广集团万捷进出口贸易公司（注）	天津通广集团万捷进出口贸易公司（注）	1	公司法人，非单纯以持有津移有限股权为目的
5	张力	张力	1	自然人股东
6	天津开发区大光电子电讯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大光电子电讯有限公司	1	公司法人，非单纯以持有津移有限股权为目的
7	吴卫国	吴卫国	1	自然人股东
8	李佳	李佳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东名称/ 姓名	实际持股的股东名称/ 姓名	穿透计算后的 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说明
9	杨春梅	杨春梅	1	自然人股东
10	马严	马严	1	自然人股东
		段玉奎	1	自然人股东
		张宝柱	1	自然人股东
11	王宝	王宝	1	自然人股东
12	李金荣	李金荣	1	自然人股东
13	马竞梅	马竞梅	1	自然人股东
14	陈津容	陈津容	1	自然人股东
15	马千里	马千里	1	自然人股东
16	习学博	习学博	1	自然人股东
17	倪克香	倪克香	1	自然人股东
18	杨志卫	杨志卫	1	自然人股东
19	张欣	张欣	1	自然人股东
20	金津	金津	1	自然人股东
21	李娟	李娟	1	自然人股东
22	何志超	何志超	1	自然人股东
23	刘丽华	刘丽华	1	自然人股东
24	李建国	李建国	1	自然人股东
25	梁小菊	梁小菊	1	自然人股东
26	王全福	王全福	1	自然人股东
27	韩春颖	韩春颖	1	自然人股东
28	黄秋凤	黄秋凤	1	自然人股东
合计			30	--

注：天津市通广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通广集团万捷进出口贸易公司”。

4. 2003年12月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王宝将其持有的3万元股权转让给马严，王宝不再作为津移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系王宝将其个人出资认购的通广职工股转让给马严由其代为持有，王宝与马严的实际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津移有限实际持股的股东及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东名称/ 姓名	实际持股的股东名称/ 姓名	穿透计算后的 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说明
1	通广集团	通广集团	1	公司法人，非单纯以持有津移有限股权为目的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东名称/姓名	实际持股的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说明
2	天津市巨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巨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公司法人，非单纯以持有津移有限股权为目的
3	天津万维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万维电器有限公司	1	公司法人，非单纯以持有津移有限股权为目的
4	天津通广集团万捷进出口贸易公司	天津通广集团万捷进出口贸易公司	1	公司法人，非单纯以持有津移有限股权为目的
5	张力	张力	1	自然人股东
6	天津开发区大光电子电讯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大光电子电讯有限公司	1	公司法人，非单纯以持有津移有限股权为目的
7	吴卫国	吴卫国	1	自然人股东
8	李佳	李佳	1	自然人股东
9	杨春梅	杨春梅	1	自然人股东
10	马严	马严	1	自然人股东
		王宝	1	自然人股东
		段玉奎	1	自然人股东
		张宝柱	1	自然人股东
11	李金荣	李金荣	1	自然人股东
12	马竞梅	马竞梅	1	自然人股东
13	陈津容	陈津容	1	自然人股东
14	马千里	马千里	1	自然人股东
15	习学博	习学博	1	自然人股东
16	倪克香	倪克香	1	自然人股东
17	杨志卫	杨志卫	1	自然人股东
18	张欣	张欣	1	自然人股东
19	金津	金津	1	自然人股东
20	李娟	李娟	1	自然人股东
21	何志超	何志超	1	自然人股东
22	刘丽华	刘丽华	1	自然人股东
23	李建国	李建国	1	自然人股东
24	梁小菊	梁小菊	1	自然人股东
25	王全福	王全福	1	自然人股东
26	韩春颖	韩春颖	1	自然人股东
27	黄秋凤	黄秋凤	1	自然人股东
合计			30	--

注：2003年12月至2005年5月期间，津移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未发生变化。2004年10月，杨春梅退出持股，津移有限实际持股的股东及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变更为29人；2005年4月，段玉奎退出持股，新增通广工会实际持股，津移有限实际持股的股东及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仍为29人。

5. 2005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2005年5月，津移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股东天津华夏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新增股东通广工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8.50万元，同时天津市巨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大光电子电讯有限公司、22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20万元、8万元、61.50万元股权转让给通广工会，天津市巨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大光电子电讯有限公司不再作为津移有限的股东，22名自然人股东不再作为津移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津移有限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说明
1	天津华夏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法人，非单纯以持有津移有限股权为目的
2	通广集团	1	公司法人，非单纯以持有津移有限股权为目的
3	通广工会	24（注）	职工股实际持股人穿透计算
4	天津万维电器有限公司	1	公司法人，非单纯以持有津移有限股权为目的
5	天津通广集团万捷进出口贸易公司	1	公司法人，非单纯以持有津移有限股权为目的
合计		28	--

注：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工商登记在通广工会名下的津移有限股权，除通广工会实际持有的66.50万元股权外，其余61.50万元股权系通广工会代持有津移有限职工股的持股人员持有。2005年5月，持股人员数量为23人，因此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24人。

2005年5月至2011年9月期间，津移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未发生变化。2006年4月，何志超退出持股，通广工会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变更为23人；2008年3月，张力退出持股，新增董国军实际持股，通广工会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仍为23人。

2011年9月，22名持股人员退出持股，工商登记在通广工会名下的津移有限股权，均为通广工会实际持有，通广工会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变更为1人。

6. 2012年8月股权转让

2012年8月，天津华夏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通广集团、天津万维电器有限公司、天津通广集团万捷进出口贸易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200万元、137万元、18万元、17万元股权转让给七一二，天津华夏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通

广集团、天津万维电器有限公司、天津通广集团万捷进出口贸易公司不再作为津移有限的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后，津移有限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说明
1	七一二	1	公司法人，非单纯以持有津移有限股权为目的
2	通广工会	1	通广工会实际持股
合计		2	--

7. 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通广工会将其持有的128万元股权转让给七一二，通广工会不再作为津移有限的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后，津移有限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说明
1	七一二	1	公司法人，非单纯以持有津移有限股权为目的
合计		1	--

8. 2022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12月，津移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元，新增股东铁投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50万元，新增股东滨建投资资产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新增股东瑞利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50万元，新增股东众程智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津移有限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说明
1	七一二	1	公司法人，非单纯以持有津移有限股权为目的
2	铁投集团	1	公司法人，非单纯以持有津移有限股权为目的
3	滨建投资资产	1	公司法人，非单纯以持有津移有限股权为目的
4	众程智达	46	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
5	瑞利丰	9	合伙企业穿透计算
合计		58	--

9. 2023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3年8月，津移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5,200万元，众程智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津移有限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说明
1	七一二	1	公司法人，非单纯以持有津移有限股权为目的
2	铁投集团	1	公司法人，非单纯以持有津移有限股权为目的
3	滨建投资产	1	公司法人，非单纯以持有津移有限股权为目的
4	众程智达	69	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
5	瑞利丰	9	合伙企业穿透计算
合计		81	--

自2023年8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津移通信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历史上不存在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四、历史代持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历史代持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历史上，津移有限的职工股存在代持情况，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二）”部分表格中的“确认情况”。津移通信职工股共涉及通广工会及 26 名持股人员，就津移有限历史上职工股的代持、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持股人不一致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取得了通广工会的书面确认，并对所涉 26 名持股人员中的 23 名进行访谈或取得其确认函（覆盖比例为 88.46%，经电话、邮寄调查问卷等方式确认，其余 3 名持股人员分别系因精神障碍在院治疗、在境外无法取得联系、去世原因而未访谈）。除 3 名未访谈的人员外，津移有限历史代持及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持股人不一致的情况已取得其他持股人员、通广工会的确认，通广工会同时对 3 名未访谈人员的实际持股情况亦进行了确认。

（二）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相关情形形成的时间、原因、价格、代持协议签订情况、相关情形消除的时间，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情况，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委托协议》、通广工会提供的职工股明细表及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相关持股人员，公司历史上存在王宝委托马严、持有津移有限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委托通广工会代为持有津移有限股权的情况。同时，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通广工会提供的职工股明细表并经通广工会确认，津移有限的职工股由通广工会进行管理，职工股持有人权益的取得及变动均在通广工会办理手续，并以通广工会的记录情况作为职工股持

有人权益确认的依据，因此在津移有限职工股登记在个人名下期间，除王宝与马严之间的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外，其余职工股变动均仅在通广工会办理了手续，未同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形成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持股人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原因	实际 持股 人	工商 登 记 股 东	持股数 (万元)	价格	是否 签订 代持 协议	前述情形消除的 时间	确认情况	是否存在争 议、纠纷或 潜在纠纷
2002 年 7 月	2002年5月,津移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自然人股东认购津移有限职工股的情况,其中审议通过马严认购4.5万元职工股,并以此进行了工商登记。经核查通广工会开具的收据,本次认购职工股的自然人的实际出资时间在前述工商登记完成后,马严实际出资3万元,段玉奎实际出资1万元,张宝柱实际出资0.5万元,段玉奎、张宝柱的持股情况未在工商登记资料中体现。	段玉奎	马严	1.00	1元/注册 资本	否	2005年5月(注1)	双方均访谈 或取得确认 函确认	否
		张宝柱	马严	0.50	1元/注册 资本	否	2005年5月	双方均访谈 确认	否
2003 年 12 月	王宝在2003年底拟自愿转出津移有限的持股,但因其出资数额较多,暂未找到合适的受让方,因此将其持有的津移有限股权变更登记至马严名下由马严代持并委托马严持续帮其寻找受让方,并协助其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王宝与马严的实际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王宝	马严	3.00	1元/注册 资本	否	2005年5月	双方均访谈 确认	否
2004 年 10 月	因杨春梅离职,收回配置的岗位股,同时协商一致转让风险股,仅在通广工会办理了手续,未同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股权仍登记在杨春梅名下	张力	杨春梅	2.00	岗位股无 对价,风 险股为1 元/注册 资本	否	2005年5月	张力访谈确 认,杨春梅 在境外无法 取得联系	否

时间	原因	实际 持股 人	工商 登记 股东	持股数 (万元)	价格	是否 签订 代持 协议	前述情形消除的 时间	确认情况	是否存在争 议、纠纷或 潜在纠纷
		倪克 香	杨春 梅	4.00	岗位股无 对价，风 险股为1 元/注册 资本	否	2005年5月	倪克香访谈 确认，杨春 梅在境外无 法取得联系	否
2005 年4 月	因段玉奎退休，协商一致转让，仅在通广工会办理了手续，未同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股权仍登记在段玉奎名下	通广 工会	段玉 奎	1.00	1元/注册 资本	否	2005年5月，相关 股权登记到通广 工会名下，实际持 股与工商登记变 为一致	双方均取得 确认函确认	否
2005 年5 月	为便于对职工股进行统一管理，职工股持股人员同意将其持有的职工股委托给协会代为持有和管理，相关股权在工商登记层面统一登记到通广工会名下	持股 人员 (注 2)	通广 工会	60.50 (注2)	不涉及	是	2011年9月，持股 人员持有的职工 股清理退出，均由 通广工会受让，实 际持股与工商登 记变为一致	具体情况详 见下表	否

注 1:2005 年 5 月，职工股统一登记到通广工会名下，由通广工会代为持有。

注 2:2005 年 5 月代持形成时，涉及持股人员为 23 名，合计股数 60.50 万元。至 2011 年 9 月，实际持有津移有限职工股的人员人数变更为 22 名，合计股数 47.50 万元。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期间，部分持股人员实际持有的职工股发生转让或退出，代持相应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形成的时间	被代持人	工商登记股东	代持股数（万元）	代持解除的时间	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确认情况
1	2005年5月	张力	通广工会	18.00	2006年4月，张力受让何志超转让的1万元，张力的持股数及通广工会代持股数变为19万元；2007年7月，张力因离职退回配置的岗位股9万元，通广工会的代持股数变为10万元；2008年3月，张力将所持10万元股权转让给董国军，张力的代持情形解除	否	双方均访谈或取得确认函确认
2	2005年5月	吴卫国	通广工会	6.00	2011年9月	否	双方均访谈或取得确认函确认
3	2005年5月	李佳	通广工会	6.00	2007年7月，李佳因离职退回配置的岗位股3万元，通广工会的代持股数变为3万元；2011年9月，代持解除	否	双方均访谈或取得确认函确认
4	2005年5月	倪克香	通广工会	6.00	2011年9月	否	双方均访谈或取得确认函确认
5	2005年5月	王宝	通广工会	3.00	2011年9月	否	双方均访谈或取得确认函确认
6	2005年5月	马严	通广工会	3.00	2011年9月	否	双方均访谈或取得确认函确认
7	2005年5月	李金荣	通广工会	2.00	2011年9月	否	取得通广工会确认函，李金荣因客观原因无法访谈
8	2005年5月	马竞梅	通广工会	2.00	2011年9月	否	双方均访谈或取得确认函确认
9	2005年5月	陈津容	通广工会	2.00	2011年9月	否	双方均访谈或取得确认函确认

序号	代持形成的时间	被代持人	工商登记股东	代持股数（万元）	代持解除的时间	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确认情况
10	2005年5月	马千里	通广工会	2.00	2011年9月	否	双方均访谈或取得确认函确认
11	2005年5月	习学博	通广工会	2.00	2006年8月，习学博因离职退回配置的岗位股1万元，通广工会的代持股数变为1万元；2011年9月，代持解除	否	双方均访谈或取得确认函确认
12	2005年5月	杨志卫	通广工会	1.00	2011年9月	否	双方均访谈或取得确认函确认
13	2005年5月	张欣	通广工会	1.00	2011年9月	否	双方均访谈或取得确认函确认
14	2005年5月	金津	通广工会	1.00	2011年9月	否	双方均访谈或取得确认函确认
15	2005年5月	李娟	通广工会	1.00	2011年9月	否	双方均访谈或取得确认函确认
16	2005年5月	何志超	通广工会	1.00	2006年4月，何志超将所持1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力，何志超的代持情形解除	否	取得通广工会确认函，何志超因客观原因无法访谈
17	2005年5月	刘丽华	通广工会	0.50	2011年9月	否	双方均访谈或取得确认函确认
18	2005年5月	李建国	通广工会	0.50	2011年9月	否	双方均访谈或取得确认函确认
19	2005年5月	梁小菊	通广工会	0.50	2011年9月	否	双方均访谈或取得确认函确认
20	2005年5月	王全福	通广工会	0.50	2011年9月	否	双方均访谈或取得确认

序号	代持形成的时间	被代持人	工商登记股东	代持股数（万元）	代持解除的时间	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确认情况
							函确认
21	2005年5月	韩春颖	通广工会	0.50	2011年9月	否	双方均访谈或取得确认函确认
22	2005年5月	黄秋凤	通广工会	0.50	2011年9月	否	双方均访谈或取得确认函确认
23	2005年5月	张宝柱	通广工会	0.50	2011年9月	否	双方均访谈或取得确认函确认
24	2008年3月	董国军	通广工会	10.00	2008年3月，受让张力转让的10万元股权，由通广工会代为持有；2011年9月，代持解除	否	双方均访谈或取得确认函确认

2. 被代持人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七一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报告期内，上述被代持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董国军	公司董事长
王宝	公司控股股东七一二曾经的董事长
马严	公司控股股东七一二曾经的副总经理
张欣	公司控股股东七一二曾经的监事
张宝柱	公司控股股东七一二曾经的副总经理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上述被代持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历史代持均已彻底清理，除因客观原因无法访谈个别持股人员外，取得了通广工会以及其他持股人员的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梳理历史上国有、集体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申请文件 4-1-4 相关文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替代文件的要求

（一）梳理历史上国有、集体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表等文件，公司历史上不存在集体企业入股的情况，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及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是否涉及 国有股权 变动	审批情况	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备案	备注
1	2000年8月	津移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	中环集团《关于组建“天津市谷津高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津电仪资（2000）398号）	--	--	--
2	2001年7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江苏现代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20万元股权转让给天津市巨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	--	--	--
3	2001年11月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通广集团认缴	是	中环集团《关于对“通广集团公司对所属子公司谷津高科技公司追加投资的请示”的批复》（津电仪资（2002）第73号）	未履行	未履行	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4	2002年7月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6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1.50万元由23名自然人认缴	是（注）	通广集团《关于对“天津通广集团信息事业部股份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通广司办字[2002]第6号）	《天津谷津高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华夏松德评II字[2002]第26号）	已于2002年10月22日在中环集团完成备案	未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未按照评估值定价
5	2003年12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王宝将其持有的3万元股权转让给马严	否	--	--	--	--
6	2005年5月	第三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津华夏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缴200万元，通广工会认缴38.50万元；天津市巨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大光电子电讯有限公司、22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20万元、8万元、61.50万元股权转让给通广工会	是	中环集团《关于对“天津通广集团谷津高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请示”的批复》（津中电资[2006]218号）	《天津通广集团谷津高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津吉会估字（2006）第024号）	已于2006年3月30日在中环集团完成备案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前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但在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补充了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7	2012年8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天津华夏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通广集团、	是	中环集团《关于同意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转让谷津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	天津华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津通信广播	已于2011年1月18日在中环集	--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是否涉及 国有股权 变动	审批情况	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备案	备注
		天津万维电器有限公司、天津通广集团万捷进出口贸易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137 万元、18 万元、17 万元股权转让给七一二		批复》（津中电资[2010]385 号）/ 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转让天津通广集团谷津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住企[2010]91 号），同意天津华夏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津移有限 40% 股权	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拟转让天津通广集团谷津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华正评报字（2010）第 150 号）/ 《天津华夏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拟转让天津通广集团谷津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华正评报字（2010）第 251 号）	团完成备案/ 已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在天津市国资委完成备案	
8	2015 年 10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通广工会将其持有的 128 万元股权转让给七一二	是	中环集团《中环电子集团关于同意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有限公司收购天津通广集团谷津高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津中电资[2015]270 号）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天津通广集团谷津高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津评报字（2015）第 024 号）	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在中环集团完成备案	--
9	2018 年 5 月	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500 万元由七一二认缴	是	中环集团《中环电子集团关于天津通广集团谷津高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及增资的批复》（津中电资[2017]597 号）	七一二为当时唯一股东，不涉及评估作价	七一二为当时唯一股东，不涉及评估作价	--
10	2022 年 12 月	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铁投集团认缴 2,250 万元，滨建投资认缴 1,200 万元，瑞利丰认缴津移有限 650 万元，众程智达	是	天津津智《津智资本关于同意七一二股份所属七一二移动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津智发[2022]44 号）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津）	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天津津智完成备案	--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是否涉及 国有股权 变动	审批情况	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备案	备注
		出资认缴 900 万元			评报字〔2022〕1041 号)		
1 1	2023 年 8 月	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众程智达认缴	是	天津津智《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有限公 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 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 励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 告》（中通评报字 [2023]132061 号）	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天津 津智完成备案	--

注：本次为非国有股东增资，但涉及国有股权持股比例变动。

就上述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未履行批复程序、未进行评估及评估备案或未按照评估值定价事项，公司已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天津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七一二移动历史国有股权变动相关情况的函》：确认“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权属清晰，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问题；职工持股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综上，公司历史上不存在集体企业入股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历史上的其他国有股权变动已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已履行所需的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就上述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未履行批复程序、未进行评估及评估备案或未按照评估值定价事项，公司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天津市国资委的确认，确认“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前述不规范事项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申请文件 4-1-4 相关文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替代文件的要求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七一二	10,000.00	65.7895	净资产折股
2	铁投集团	2,250.00	14.8026	净资产折股
3	滨建投资产	1,200.00	7.8947	净资产折股
4	众程智达	1,100.00	7.2369	净资产折股
5	瑞利丰	650.00	4.276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15,200.00	100.0000	--

其中，七一二、铁投集团、滨建投资产为国有股东，七一二现持有《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1200002024032100440），铁投集团现持有《企业产权登记

表》（编号：1200002023050400335），滨建投资产现持有《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1201162024082901119），公司已在申请文件 4-1-4 中提供前述三份《企业产权登记表》，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可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综上，申请文件 4-1-4 相关文件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替代文件的要求。

六、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的核查情况

七一二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天津智博、天津津智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国有企业且七一二为上市公司，本所经办律师未对前述主体进行资金流水核查。

根据七一二历次受让公司股权、对公司出资签订的相关协议、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津移有限的内部决策文件、款项支付凭证、七一二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企业产权登记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七一二填写的调查问卷，七一二、天津智博、天津津智出具的承诺函，七一二、天津智博、天津津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安排或其他可能导致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二）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众程智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众程智达和众程智达第贰全体自然人合伙人签订的《股权授予协议书》、津移有限进行股权激励的相关批复文件、内部决策文件、众程智达和众程智达第贰全体自然人合伙人出资前后六个月的资金流水，其中，部分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存在向亲属、朋友、同事借款的情况。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核查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并取得了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签署的确认函，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出借人之间不存在关于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或公司股份的特殊约定，除 1 人向父母借款尚未清偿外，其余借款均已清偿，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出借人之间不存在关于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或公司股份的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持股平台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对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股权代持核查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股权结构，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安排或其他可能导致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七、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一）”部分内容，公司历史代持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二）”部

分内容。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八、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历史代持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二）”部分内容。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九、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的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内部决议文件、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表、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款项收付凭证；

2. 查阅通广工会持有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查阅《职工股权管理协会文件汇编》；

3. 查阅通广工会提供的职工股明细表，津移有限职工股历次实际持股情况变动所涉的协议及文件、津移有限职工股持股人员与协会签署的《股权委托协议》，对部分职工股持股人员进行访谈或取得其确认函，访谈通广工会相关负责人，取得通广工会出具的《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职工股情况的确认》；

4. 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公司部分历史股东，取得公司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查阅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其他国有股东的《企业产权登记证》或《企业产权登记表》；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

5.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取得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并对其中部分流水情况进行访谈确认；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检索；

7. 取得天津市国资委《关于七一二移动历史国有股权变动相关情况的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通广工会为津移有限职工股在工商登记的名义持股人，通广工会经核准登记已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具备登记为津移有限股东的资格；协会为通广工会的内部组织，其受托管理津移有限职工股无需办理社团法人登记；通广工会持股并由协会受托管理具有合法合规性，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广工会持有津移有限股权的情形已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终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通广工会代为持有津移有限职工股并由协会受托管理系根据通广集团的统一安排、为便于对职工股进行统一管理而进行，具有合理性，相关委托事项系持股人员真实意思表示，不涉及因持股限制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 自津移有限职工股设立至职工股清理退出期间，津移有限职工股的股权管理清晰，不存在错记、漏记职工持股份额的情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就津移有限职工股事项，持股人员与津移有限、通广集团、通广工会或其他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争议；津移有限职工股的转让遵循内部闭环交易原则；通广工会收回/受让津移有限职工股情形及处置方式符合通广集团关于职工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职工股退回津移有限的情形。

3.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虽存在国有股权变动未履行评估程序或未按照评估值定价的情形，但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已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天津市国资委的确认，定价具有公允性，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不存在异常入股，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津移有限职工股设立时未就增资

事项专项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增资价格未按照评估值定价事项已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天津市国资委的确认，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津移有限职工股股东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存在缺失的情况不影响津移有限职工股变动的真实性；津移有限职工股的入股、增资、转让、退股等事项的股权变动的定价具有合理性；根据对持股人员的访谈，股权变动相关款项已实际支付；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不存在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4. 公司历史代持均已彻底清理，除因客观原因无法访谈个别持股人员外，取得了通广工会以及其他持股人员的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公司历史上不存在集体企业入股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历史上的其他国有股权变动已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已履行所需的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就上述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未履行批复程序、未进行评估及评估备案或未按照评估值定价事项，公司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天津市国资委的确认，确认“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前述不规范事项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申请文件 4-1-4 相关文件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替代文件的要求。

6.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安排或其他可能导致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7.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8.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 2：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拥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请公司：（1）对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补充披露具体规范措施，相关规范措施对公司股权结构、交易融资的影响，并作重大风险提示；（2）结合拥有的涉密资质及相关资质管理要求，说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信息披露事项是否需履行相关保密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备案；（3）说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预计续期完成的时间，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公司对应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无法续期，是否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保密资质管理要求，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补充披露具体规范措施，相关规范措施对公司股权结构、交易融资的影响，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对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补充披露具体规范措施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在新三板挂牌或发生重大事项变动的，应当严格遵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按照保密资质管理相关程序，事先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新三板挂牌的，应当事先报送挂牌申请及相关材料。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第四条：“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申请（保持）集成资质的审查原则：

1. 企业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
2. 企业控股股东不变；
3. 企业股东不得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
4. 企业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
5. 企业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当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6. 企业制定控制方案，保证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上述条件要求。”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新三板挂牌企业申请（保持）集成资质的审查原则”，制定了相应规范措施并上报公司主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规范措施如下：

序号	具体要求	规范措施
1	企业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	公司全体股东作出承诺，在津移通信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且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不高于各自所持有股份的 30%。
2	企业控股股东不变	公司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在津移通信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且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保持津移通信的控股股东不变。
3	企业股东不得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	公司全体股东作出承诺：在津移通信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且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
4	企业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挂牌所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审核，以确保信息披露符合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
5	企业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当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公司已承诺，在资质有效期内，我单位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6	企业制定控制方案，保证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上述条件要求	公司已制定新三板挂牌期间保持涉密集成资质的相应控制方案，并承诺在资质有效期内，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信息披露不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公司上述制定的相关具体规范措施符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及“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具体规范措施。

（二）相关规范措施对公司股权结构、交易融资的影响，及相关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规定制定的具体规范措施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部分内容。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申请单位应当无外国投资者直接投资，且通过间接方式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在申请单位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20%；申请单位及其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不得为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者在申请单位母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20%。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申请资质以及资质有效期内的，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总股本的 30%；（二）实际控制人在申请期间及资质有效期内保持控制地位不变”。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审查工作规程》规定，资质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1）采取弄虚作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2）未在申请期内提出资质年审申请或者未按要求接受资质年度审查的；（3）引入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投资或者雇用外籍人员从事涉密业务的；（4）资本结构发生变更后，股东数目或者身份不确定的；（5）在非上市股份公司挂牌交易股份超出承诺范围或者其原控股股东丧失控股权的；（6）涂改、出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7）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分包或者转包给无相应资质单位的；（8）发生重大泄密案件的；（9）暂停资质期间承接新的涉密项目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保密要求的。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期间股份转让及交易融资限制情况包括：

- (1) 企业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 30%；
- (2) 企业控股股东不变；
- (3) 企业股东不得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不得引入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投资；
- (4) 企业不得进行可能导致股东数目或者身份不确定的资本结构变更行为；
- (5) 企业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当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上述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期间受到股份转让及交易融资限制对公司股票交易的流动性以及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意愿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持有规范措施对公司未来融资的影响及风险”。

二、结合拥有的涉密资质及相关资质管理要求，说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信息披露事项是否需履行相关保密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备案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在新三板挂牌或发生重大事项变动的，应当严格遵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按照保密资质管理相关程序，事先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新三板挂牌的，应当事先报送挂牌申请及相关材料。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已就本次挂牌情况向主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资料已由相关人员收取。经本所经办律师向主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人员访谈确认，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已收悉公司提交挂牌申请等相关材料并已就相关事项作出批复，确认公司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同意公司保有资质。

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的相关规定，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暂未出台规定要求拟在新三板挂牌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持证单位申请挂牌及信息披露事项履行保密主管部门的其他审批、备案程序。经本所经办律师咨询主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公司本次挂牌及信息披露事项无需履行保密主管部门的其他审批、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已按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规定要求，就本次挂牌情况向主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告并提交了相关材料，根据主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确认，除已履行的前述报告程序外，公司无需就本次挂牌、信息披露事项履行主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其他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说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预计续期完成的时间，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公司对应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无法续期，是否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现场查阅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公司所持资质有效期至2029年4月28日，暂不涉及资质续期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在2022年、2023年、2024年1-4月收入金额分别为222.04万元、119.33万元、18.5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0.54%、0.28%、0.14%，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资质到期无法续期而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说明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保密资质管理要求，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组织结构图、保密培训教育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保密负责人，公司已制定了保密相关制度，对保密信息的范围、保密措施及保密责任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设有保密管理办公室等涉密管理部门，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保密工作、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培训教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保密资质管理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保密负责人、主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并查询天津市国家保密局网站（<http://www.tianjinbmj.gov.cn>）、国家保密局网站（<http://www.gjbmj.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相关规定，确认公司资质持有事项及具体规范措施符合前述规定的情况；

2. 现场查阅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确认资质有效性；

3. 现场查阅公司留存的向主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的申请文件及附属文件，确认公司本次挂牌向主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告情况；

4. 现场查阅公司保密相关制度文件及执行记录文件，确认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5. 访谈公司保密负责人，了解公司保密资质管理情况、内部保密制度执行情况、保密管理情况、新三板挂牌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情况；

6. 访谈主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确认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及相关材料的报送情况、公司本次挂牌及信息披露事项应履行程序及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期间合规情况；

7. 查询天津市国家保密局网站（<http://www.tianjinbmj.gov.cn>）、国家保密局网站（<http://www.gjbmj.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确认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1. 公司已对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制定了具体规范措施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已对相关规范措施对公司股权结构、交易融资的影响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

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2. 公司已按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规定要求，就本次挂牌情况向主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除已履行的前述报告程序外，公司本次挂牌及信息披露事项无需履行保密行政主管部门的其他审查或备案程序。

3. 公司所持资质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28 日，暂不涉及资质续期事项；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不存在因资质到期无法续期而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 公司已制定内部保密制度并有效执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保密资质管理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问题 3：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股股东七一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请公司说明：（1）上市公司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的措施；

（2）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与上市公司的分开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3）上市公司的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4）结合报告期公司对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说明公司对上市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5）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

经营业务内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的措施

（一）上市公司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七一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七一二就公司本次挂牌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2024年10月24日，七一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津移通信申请新三板挂牌。同日，七一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津移通信申请新三板挂牌，有利于津移通信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津移通信业务发展，符合七一二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影响七一二独立上市地位和七一二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七一二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10月25日，七一二披露了《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七一二关于公司本次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七一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二）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七一二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七一二上市后发布的相关公告，2024 年 3 月 28 日，七一二在 2023 年年度报告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其中主营业务描述、部分财务数据与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无线通信、城市轨道无线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七一二 2023 年年度报告对公司主营业务描述为专用设备及电子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对于主营业务的描述较七一二 2023 年年度报告对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描述仅为进一步细化，不存在实质差异。

根据立信出具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鉴证报告》，现就七一二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分析如下：

1. 总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七一二披露（①）	79,147.86	66,866.63
津移通信披露（②）	78,962.52	67,133.85
差异（①-②）	185.34	-267.22
七一二总资产	976,769.78	982,334.52
占比	0.02%	-0.03%

2023 年总资产差异原因主要系增值税重分类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2022 年总资产差异原因主要系调整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重分类至应收票据、调整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对抵及补提坏账准备、调整存货暂估及补提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坏账和存货减值重新计算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按净额列报所致。

2. 总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七一二披露（①）	52,331.73	46,689.85
津移通信披露（②）	52,146.40	47,075.62
差异（①-②）	185.33	-385.77
七一二总负债	500,762.04	544,886.58
占比	0.04%	-0.07%

2023年总负债差异原因主要系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重分类、预收货款重分类及增值税重分类所致。

2022年总负债差异原因主要系调整存货暂估、调整暂估进项税、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对抵、调整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按净额列报所致。

3.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七一二披露（①）	42,742.68	43,797.68
津移通信披露（②）	42,742.68	41,314.53
差异（①-②）	0	2,483.15
七一二营业收入	326,773.54	403,962.36
占比	0	0.61%

2022年营业收入差异原因主要系部分收入按净额法核算所致。

4. 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七一二披露（①）	6,734.27	1,579.49
津移通信披露（②）	6,852.82	1,464.36
差异（①-②）	-118.55	115.13
七一二净利润	46,248.86	77,648.67
占比	-0.26%	0.15%

2023年净利润差异原因主要系调整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转销、调整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2022年净利润差异原因主要系调整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调整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公司就本次挂牌披露的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且前述差异占七一二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比例较低，不会对七一二过往披露财务数据构成重大影响。此外，七一二在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中披露的津移通信的相关信息与本次申请材料相关披露信息一致。

（三）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七一二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公司从内部制度和人员及机构设置等方面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内部制度方面

七一二就信息披露事宜已制定并实施《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通过上述制度建立了信息披露的沟通传递机制。

公司挂牌后将主要遵照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应当与控股股东保持一致。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具体信息披露标准与控股股东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不一致时，按照孰严原则执行。

2. 人员及机构设置方面

公司已设置并聘请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与七一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保持经常性的联系，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与七一二保持一致。同时，公司内部设置了董事会秘书领导下的董事会办公室，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在相关信息披露前与七一二进行沟通、核对，确保披露的信息与七一二披露的信息的一致性。

综上，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与七一二保持一致的有效措施，确保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七一二关于公司本次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七一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公司本次挂牌披露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财务数据差异占七一二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比例较低，不会对七一二过往披露财务数据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制定了本次挂牌后信息披露与七一二保持一致的有效措施，确保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二、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与上市公司的分开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一）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与上市公司的分开情况

根据七一二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的《七一二股份关于移动通信事业部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切换的通知》（七办字[2020]141 号，以下简称“《业务切换通知》”）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津移通信的资产、业务、人员来源于其直接控股股东七一二的原移动通信事业部。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对公司及七一二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实地查看公司经营场所，并对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

根据津移通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公司拥有的与经营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报告期内，津移通信的主营业务为铁路无线通信、城市轨道无线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内部组织机构，能独立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根据《业务切换通知》，七一二将原移动通信事业部的业务向津移有限切换，即将原移动通信事业部的业务逐渐过渡至津移通信，由津移通信作为独立的铁路通信或城市轨道交通专用无线通信业务合同的签署和实际履行主体。由于相关业务交付周期较长、难于变更交易主体或重新签署业务协议，为保障已签署协议的继续履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业务切换时已由七一二中标或签署的存续合同仍需要以七一二的名义销售至终端客户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尚有部分存续合同未履行完毕。以七一二的名义销售至终端客户的交易仅为业务切换时无法进行合同变更而形成的存量业务，在业务履行完毕后会逐步减少直至终止，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实质和持续影响。

根据七一二提供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及向七一二业务人员访谈确认、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公司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查询，七一二主营业务系军用无线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津移通信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津移通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津移通信的业务独立。

2. 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资产的权属证书、公司取得资产使用权所签订的协议、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对公司专利、软件著作权权属及其法律状态进行查询、通过实地走访方式进行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津移通信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设备、办公场所、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业务切换通知》，七一二将原移动通信事业部的资产向津移有限切换，其中包括自七一二受让取得生产设备、存货、专利、商标使用许可等。

截至报告期末，设备、存货、专利交易均已交割完毕。报告期内，津移通信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商标系通过七一二许可使用方式取得，截至《补充法律意

见（一）》出具日，七一二仍许可公司使用前述商标。津移有限已依法取得两项注册商标，计划于三年内将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商标过渡为自有注册商标。

根据《审计报告》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混同或资产或非经营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津移通信的资产独立。

3. 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津移通信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津移通信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津移通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独立进行人事和工资管理。津移通信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津移通信的人员来源于七一二的原移动通信事业部。2020年11月，除七一二原移动通信事业部的7名员工劳动关系仍保留在七一二外，公司已与七一二原移动通信事业部267名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前述7名员工主要负责办理业务切换过程中所涉及的与客户沟通、相关合同变更等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前述7名员工均已与七一二解除劳动关系，其中2人离职，其余5名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津移通信的人员独立。

4. 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已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津移通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内部组织架构图、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津移通信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津移通信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津移通信的机构独立。

5. 财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银行开户证明、员工花名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证明、企业信用报告、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津移通信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津移通信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津移通信曾存在使用其控股股东财务系统的情况，但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已完成规范，津移通信不再使用其控股股东的财务系统。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津移通信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分隔清晰。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其中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5 人，副总经理人员中高艳娥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且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均持续有效。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根据其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除间接投资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的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七一二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七一二上市时公开募集的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是否变更	完成时间
1	新型无线通信系统与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00.00	否	2021年12月6日
2	通信设备与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	否	2020年12月28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4,702.20	否	/
总计		39,702.20	/	/

公司业务前身为七一二移动通信事业部，彼时七一二上市时公开募集的资金投入移动通信事业部共约 173.10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比例不足 0.5%，主要用于购买仪器设备等电子产品，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均发生于报告期外。七一二上市时公开募集的资金未直接投入津移通信，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结合报告期公司对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说明公司对上市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

公司对七一二相关财务指标的占比及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额	津移通信	83,828.53	78,962.52	67,133.86
	七一二	950,654.73	976,769.78	982,334.52
	比例	8.82%	8.08%	6.83%
净资产	津移通信	28,956.32	26,816.12	20,058.24
	七一二	478,445.95	476,007.74	437,447.95
	比例	6.05%	5.63%	4.59%
营业收入	津移通信	5,718.97	42,742.68	41,314.53
	七一二	48,982.04	326,773.54	403,962.36
	比例	11.68%	13.08%	10.23%
利润总额	津移通信	1,613.74	7,400.30	1,155.49
	七一二	1,029.26	41,957.73	76,886.69
	比例	156.79%	17.64%	1.50%
净利润	津移通信	1,263.01	6,852.82	1,464.37
	七一二	2,265.53	46,248.86	77,648.67
	比例	55.75%	14.82%	1.89%

注：公司与七一二 2024 年 1-3 月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

七一二主营业务聚焦军用无线通信产品，军品业务整体受行业宏观周期性影响存在波动，津移通信主营业务聚焦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民用无线通信产品，业务相互独立。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占七一二的比例均低于 10%，占比较低，不构成七一二主要资产。

2022 及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占七一二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3% 和 13.08%，公司利润总额占七一二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 和 17.64%，公司净利润占七一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9% 和 14.82%，对七一二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整体影响较小。2023 年度，公司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指标贡献度有所上升，具体原因如下：（1）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显著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进一步巩固、拓展自身业务，公司毛利率提升，毛利增长带动净利润增长；（2）受行业周期性波动以及客户竞标项目推迟等因素影响，七一二销售订单呈现阶段性下降趋势，同时受交付产品结构影响，收入和毛利均有所下降。2024 年 1-3 月，七一二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下降，主要系七一二主要产品结构变化，营业成本较同期增加，产品毛利率较同期下降所致。因此，2024 年 1-3 月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指标贡献度较高。

五、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七一二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七一二直接持有公司 65.7895% 的股份。根据七一二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七一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0,167,500	47.9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	16,362,922	2.12

	投资基金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49,319	1.16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8,844,400	1.1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82,680	0.96
6	王宝	6,864,000	0.89
7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6,847,871	0.89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6,551,010	0.85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6,543,800	0.8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1,757	0.82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七一二前十大股东合计持有七一二 57.64% 股份，且其第十大股东仅持有七一二 0.82% 股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七一二前十大股东除通过七一二间接持有津移通信股份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 七一二所属企业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七一二公告文件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不存在七一二所属控制企业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七一二提供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并经与公司直接、间接股东进行交叉比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七一二及其所属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股或通过除七一二外的公司其他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七一二提供说明，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七一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七一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七一二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

1	庞辉	董事长	1,318,000	0.1707
2	张金波	董事、总经理	30,000	0.0039
3	白耀东	副总经理	5,300	0.0007

综上所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七一二直接持有公司 65.7895% 的股份。除通过持有七一二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外，七一二及其所属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通过除七一二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内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一）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内容

七一二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经核查七一二的营业执照、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七一二相关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七一二的主营业务为军用无线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国防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改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七一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北京通广龙电子科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	航空航天、船舶专用通信设备模块研发、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技有限公司	的产品；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专用通信标准的制定	
2	北京华龙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导航终端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军用、政府部门、民航企业的卫星通信、卫星导航、信息系统集成、微系统集成与应用、微波射频组件和元器件产品、民航机载导航与通信设备	100.00
3	九域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涉及生产经营	100.00
4	山东蓝智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制造、销售、维修；计算机信息系统、通信系统的设计、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模拟训练评估系统、嵌入式软件及载体的技术开发	100.00
5	深圳鹏龙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多用户 MIMO 技术、无线宽带多址接入技术、定向天线组网技术，智能天线技术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天线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大规模组网技术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仿真系统的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卫星通信终端的开发、生产、销售；无线通信终端的开发、生产、销售。	等下一代通信技术研究及相关应用	
6	佛山华芯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以上制造项目另设场所在分支机构）。	无实际业务	55.00
7	天津融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	以项目服务及业务咨询为主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天津振海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军用、军用配套企业的电源模块、滤波器、电感线圈及变压器	100.00
9	成都蓉龙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100.00

天津津智、天津智博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经核查天津津智、天津智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相关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天津津智、天津智博均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平台，未直接开展产品生产或服务类经营业务。天津津智、天津智博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1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新能源原动	集团本部，无生产经营性业务	天津智博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公司	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视机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信息技术咨	园区运营、科技孵化、智能制造	天津智博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国防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改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津移通信完成业务切换后，七一二主要从事军用无线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	天津智博持股 47.95
4	天津市国资高质量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债券市场业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管理	天津津智持股 100.00
5	天津国康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债券市场业务；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增进	天津津智持股 100.00
6	天津市老字号产业赋能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资产管理	天津津智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天津智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贸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资产管理	天津津智 持股 100.00
8	红石创业 投资基金 管理（天 津）有限公 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	天津津智 持股 70.00
9	天津智行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资产管理	天津津智 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活动)		
10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天津津智持股 69.63
11	天津市城市更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资产管理	天津津智持股 5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比对报告期内天津津智、天津智博间接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中关键字的重合项，并经核查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相似的企业填写的同业竞争调查表，天津津智、天津智博间接控制的企业中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相似的企业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间接持股比例 (%)
1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	经营租赁、园区管理、股权投资	天津智博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间接持股比例（%）
		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暖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天津七五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为电源类设备、电控设备开发生产及服务、软件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移动电源、电机驱动器、充电箱、海图管理软件、视频监控系統、智慧园区软件	天津智博持股 100.00
3	天津光电聚能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研发；通信设备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软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	主营业务为专用信息安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以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主要产品为专用信息安全设备	天津智博持股 57.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间接持股比例（%）
		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聚能信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销售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主要产品为信息安全产品	天津智博持股100.00
5	天津市津天温度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	主要作为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的集采平台，从事自动化仪表原材料及配套产品的采购、销售	天津智博持股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间接持股比例（%）
		网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信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电线、电缆经营;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特种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其他专用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天津市海达电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安防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讯设备修理；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舰船广播系统，石油平台报警娱乐广播系统	天津智博持股100.00
7	天津通广集团机械电子有限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	通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等，主要产品	天津智博持股99.7159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间接持股比例（%）
	公司	飞行器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互联网数据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弹簧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包括机箱、机柜、散热器、减震器等	

如上表所示，上表中企业虽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关键字相似的情况，但该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经上述核查，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询七一二公开披露信息及与公司挂牌相关决议公告，七一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和七一二信息披露相关的内控制度等文件；

2. 查询七一二上市后披露的相关决议、制度、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比较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与七一二公开披露信息差异情况，了解分析具体差异原因；

3.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与七一二分开情况；

实地查看公司经营场所，取得资产的权属证书、公司取得资产使用权所签订的协议、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对公司专利、软件著作权权属及其法律状态进行查询，确认公司资产状况；取得了报告期末七一二的员工花名册并与公司的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取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核查了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取得并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4. 查阅七一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取得并查阅七一二募集资金投入其原移动通信事业部的明细清单；

5. 取得并查阅公司及七一二的相关财务数据，结合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公司对七一二的业绩贡献情况；

6. 查阅七一二公告，了解七一二前十大股东情况；通过网络核查上市公司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获取公司股东穿透表，取得七一二出具的确认文件；

7. 通过网络核查及取得相关企业调查表或向相关企业进行访谈的方式，了解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七一二、间接控股股东天津津智、天津智博控制企业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并与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交叉比对。

（二）核查意见

1. 七一二关于公司本次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七一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公司就本次挂牌披露的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且前述差异占七一二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比例较低，不会对七一二过往披露财务数据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制定了本次挂牌后信息披露与七一二保持一致的有效措施，确保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2.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分隔清晰；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除间接投资公司外，

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 七一二公开募集资金投入移动通信事业部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均发生在报告期外，七一二上市时公开募集的资金未直接投入津移通信，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占七一二的比重较低，不构成七一二主要资产；2022 及 2023 年度公司对七一二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整体影响较小；2024 年 1-3 月，七一二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下降，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指标贡献度有所提高。

5.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七一二直接持有公司 65.7895% 的股份。除通过持有七一二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外，七一二及其所属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通过除七一二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6. 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文件，众程智达为公司的直接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 7.24% 的股份，众程智达贰为公司的间接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众程智达 30.02% 的出资份额。

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请公司说明：（1）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

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2）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要求，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相关规定。

回复：

一、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一）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公司、众程智达及众程智达第贰的工商登记档案，众程智达及众程智达第贰的合伙协议，激励对象与津移有限签署的《股权授予协议书》，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声明书》《个人资金来源合法且无代持承诺书》，款项支付凭证，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津移有限共进行过两次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	第一次股权激励	第二次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平台	众程智达	众程智达第贰
入股时间	2022年9月23日，激励对象与津移有限签署了《股权授予协议书》；2022年12月26日，众程智达向	2023年8月24日，激励对象与津移有限签署了《股权授予协议书》；2023年8月25日，众程智达第贰

股权激励	第一次股权激励	第二次股权激励
	津移有限增资	通过众程智达向津移有限增资
锁定期	自合伙人入伙完成工商登记后 5 年	自合伙人入伙完成工商登记后 5 年
内部股权转让	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锁定期内不得退股、转让、继承或赠与；锁定期满，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的，应当转让给公司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锁定期内不得退股、转让、继承或赠与；锁定期满，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的，应当转让给公司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锁定期内合伙人离职或发生违法行为等不适合持股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单独决定将该合伙人除名；除名发生时，被除名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应当在半年内退伙或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退伙价格按照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计算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单独决定将该合伙人除名；除名发生时，被除名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应当在半年内退伙或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退伙价格按照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计算
锁定期内合伙人死亡、因公调离或退休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相关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应当在半年内退伙或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退伙价格按照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与原出资成本孰高计算	相关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应当在半年内退伙或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退伙价格按照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与原出资成本孰高计算

公司上述两次股权激励不涉及期权激励的情况，不涉及行权条件。

（二）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公司两次股权激励方案，众程智达及众程智达第贰的合伙协议，激励对象与津移有限签署的《股权授予协议书》，公司两次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的情况，不涉及未执行完毕的授予计划。

根据众程智达及众程智达第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全体自然人合伙人进行访谈，公司两次股权激励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已进行过两次股权激励，相关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涉及未执行完毕的授予计划，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一）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根据众程智达及众程智达第贰自然人合伙人的调查问卷、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公司提供的花名册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全体自然人合伙人进行访谈，公司持股平台众程智达及众程智达第贰的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众程智达的出资结构及自然人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目前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董国军	普通合伙人	151.84	9.10	117.00	董事长
2	众程智达第贰	有限合伙人	501.00	30.02	200.00	--
3	杨蔡坚	有限合伙人	77.87	4.67	60.00	副总经理
4	王栋	有限合伙人	77.87	4.67	60.00	副总经理
5	周磊	有限合伙人	58.40	3.50	45.00	董事、总经理
6	王智超	有限合伙人	54.51	3.27	42.00	副总经理、城轨通信市场二处处长
7	顾玉成	有限合伙人	54.51	3.27	42.00	职工董事、审计部部长
8	李世凯	有限合伙人	45.42	2.72	35.00	副总经理
9	高艳娥	有限合伙人	41.53	2.49	32.00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处处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10	杜艳娟	有限合伙人	41.53	2.49	32.00	工会主席、生产运营中心主任、生产运营中心-运营处处长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数 (万股)	目前在公司担任 的职务
11	郑彩顺	有限合伙人	32.44	1.94	25.00	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
12	孟续根	有限合伙人	25.96	1.56	20.00	总经理助理、手机测试专业部部长、安全环境部部长
13	黄志刚	有限合伙人	20.76	1.24	16.00	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铁路通信开发所所长
14	李庆	有限合伙人	19.47	1.17	15.00	铁路通信市场三处处长
15	李东建	有限合伙人	19.47	1.17	15.00	技术中心-地铁项目部部长
16	魏志琦	有限合伙人	19.47	1.17	15.00	铁路通信市场一处处长、铁路通信售后服务处处长
17	吉建军	有限合伙人	19.47	1.17	15.00	铁路通信市场二处处长
18	张青平	有限合伙人	19.47	1.17	15.00	技术中心-数字集群设计所所长
19	张财元	有限合伙人	19.47	1.17	15.00	技术中心-铁路通信设计所所长
20	赵化磊	有限合伙人	18.17	1.09	14.00	技术中心-铁路通信开发所副所长
21	邹华勇	有限合伙人	18.17	1.09	14.00	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5G应用开发所所长、技术中心-铁路通信开发所副所长
22	路远	有限合伙人	18.17	1.09	14.00	技术中心-铁路通信系统所所长、技术中心-铁路通信开发所副所长
23	薛超	有限合伙人	16.87	1.01	13.00	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主任、物资采购处副处长
24	王远	有限合伙人	15.57	0.93	12.00	技术中心-铁路通信设计所副所长
25	郭智勇	有限合伙人	15.57	0.93	12.00	技术中心-5G应用开发所副所长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数 (万股)	目前在公司担任 的职务
26	姚金龙	有限合伙人	15.57	0.93	12.00	技术中心-数字集 群开发所所长
27	刘武超	有限合伙人	15.57	0.93	12.00	技术中心-铁路通 信设计所副所长
28	温小伟	有限合伙人	15.57	0.93	12.00	物资采购处处长
29	程树军	有限合伙人	15.57	0.93	12.00	质量处处长、保密 办公室主任
30	秦嗣波	有限合伙人	15.57	0.93	12.00	技术中心-铁路通 信设计所副所长
31	于泳波	有限合伙人	14.28	0.86	11.00	铁路通信市场一 处副处长、铁路通 信市场四处副处 长
32	刘松	有限合伙人	12.98	0.78	10.00	油田信息化专业 部部长、警用集群 市场处副处长
33	吴鹏涛	有限合伙人	12.98	0.78	10.00	生产运营中心六 车间主任
34	王小龙	有限合伙人	12.98	0.78	10.00	办公室主任、人力 资源部部长
35	常冠宇	有限合伙人	12.98	0.78	10.00	副总工程师、非标 设备专业部部长
36	顾建	有限合伙人	12.98	0.78	10.00	系统集成专业部 副部长
37	张健	有限合伙人	10.38	0.62	8.00	技术中心-地铁项 目部项目经理
38	贺松松	有限合伙人	10.38	0.62	8.00	技术中心-铁路通 信开发所硬件负 责人
39	郭德杰	有限合伙人	10.38	0.62	8.00	技术中心-测试室 室主任
40	刘彦伟	有限合伙人	10.38	0.62	8.00	技术中心-铁路通 信系统所结构室 室主任
41	张嘉旺	有限合伙人	10.38	0.62	8.00	技术中心-数字集 群开发所软件负 责人
42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10.38	0.62	8.00	技术中心-铁路通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数 (万股)	目前在公司担任 的职务
						信开发所软件负 责人
43	罗群	有限合伙人	10.38	0.62	8.00	技术中心-铁路通 信开发所硬件负 责人
44	刘征	有限合伙人	10.38	0.62	8.00	技术中心-铁路通 信开发所软件负 责人
45	刘冰炎	有限合伙人	10.38	0.62	8.00	技术中心-铁路通 信设计所软件负 责人
46	庞通	有限合伙人	10.38	0.62	8.00	技术中心-数字集 群开发所软件负 责人
47	郑敏敏	有限合伙人	5.19	0.31	4.00	技术中心-数字集 群开发所软件工 程师
合计			1,669.00	100.00	1,100.00	--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众程智达第贰的出资结构及自然人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数(万 股)	目前在公司担任的职 务
1	李春远	普通合伙人	20.04	4.00	8.00	办公室副主任、董事 会办公室副主任
2	张东阳	有限合伙人	25.05	5.00	10.00	铁路通信市场一处办 事处主任
3	吴丽平	有限合伙人	25.05	5.00	10.00	城轨通信市场二处办 事处主任
4	勾佳星	有限合伙人	25.05	5.00	10.00	铁路通信市场一处办 事处主任
5	路鹏	有限合伙人	25.05	5.00	10.00	铁路通信市场二处办 事处主任
6	杜伟	有限合伙人	25.05	5.00	10.00	铁路通信售后服务处 副处长
7	刘香	有限合伙人	25.05	5.00	10.00	警用集群市场处办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目前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处主任
8	郑泽勇	有限合伙人	25.05	5.00	10.00	铁路通信市场三处办事处主任
9	刘旭	有限合伙人	25.05	5.00	10.00	铁路通信市场一处办事处主任
10	王立东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技术中心-铁路通信开发所产品负责人
11	张相波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技术中心-地铁项目部办事处主任
12	赵蕊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技术中心-数字集群开发所软件负责人
13	吕振文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技术中心-铁路通信开发所产品负责人
14	侯建爱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技术中心-数字集群开发所软件负责人
15	史丙臣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技术中心-数字集群开发所硬件负责人
16	周冠良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铁路通信市场一处营销主管
17	张海超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技术中心-铁路通信设计所软件负责人
18	王永佳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技术中心-铁路通信开发所产品负责人
19	王晓强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技术中心-铁路通信设计所产品负责人
20	郭龙昊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技术中心-数字集群开发所软件工程师
21	贾新杰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警用集群市场处副处长
22	徐甜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技术中心-5G应用开发所软件工程师
23	薛佳	有限合伙人	20.04	4.00	8.00	技术中心-铁路通信系统所产品负责人
合计			501.00	100.00	200.00	--

（二）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众程智达及众程智达第贰自然人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众程智达和众程智达第贰全体自然人合伙人出资前后六个月的资金流水，持股平台自然人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部分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存在向亲属、朋友、同事借款的情况。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核查相关款项支付凭证，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出借人之间不存在关于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或公司股份的特殊约定，除 1 人向父母借款尚未清偿外，其余借款均已清偿，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出借人之间不存在关于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或公司股份的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持股平台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持股平台众程智达及众程智达第贰的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三、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两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日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或经评估备案后的公允价格一致，两次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亦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要求，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公司两次股权激励均系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和天津市国资委《市管企业中长期激励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制定方案并实施，未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进行股权激励。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权激励的条件、程序、持股情况等要求及公司两次股权激励的符合情况如下：

项目	法律法规规定	第一次股权激励	第二次股权激励
适用范围	《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科技型企业……具体包括：（一）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为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持有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符合适用范围的要求	公司为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持有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符合适用范围的要求
实施条件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应当产权明晰、发展战略明确、管理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转，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企业建立了规范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中介机构依法审计，且激励方案制定近3年（以下简称近3年）没有因财务、税收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公司产权明晰，发展战略明确、管理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转，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中介机构依法审计，且激励方案制定近3年（以下简称近3年）没有因财务、税收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符合实施条件的要求	公司产权明晰，发展战略明确、管理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转，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中介机构依法审计，且激励方案制定近3年（以下简称近3年）没有因财务、税收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符合实施条件的要求
激励对象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激励对象为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具体包括：（一）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做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二）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三）通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引进的重要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员。企业不得面向全体员工实施股权或者分红激励。企业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与企业股权或者分红激励。”	激励对象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股权激励非面向公司全体员工，不存在监事、独立董事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况，不存在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需要清理的上级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况，符合激励对象的要求	激励对象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股权激励非面向公司全体员工，不存在监事、独立董事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况，不存在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需要清理的上级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况，符合激励对象的要求

项目	法律法规规定	第一次股权激励	第二次股权激励
激励总额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激励标的股权来源：（一）向激励对象增发股份。” 第四条规定：“中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10%；……企业不能因实施股权激励而改变国有控股地位。”	本次股权激励通过持股平台众程智达向公司增资的方式。根据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属于中型企业，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众程智达持有公司6%的股权，国有股东仍保持控股地位，符合激励总额的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通过持股平台众程智达第贰向众程智达增资，并通过众程智达向公司增资的方式。根据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属于中型企业，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众程智达持有公司7.2369%的股权，国有股东仍保持控股地位，符合激励总额的要求
入股价格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实施股权出售，应按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价格，以协议方式将企业股权有偿出售给激励对象。资产评估结果，应当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的管理规定，报相关部门、机构或者企业核准或者备案。”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价格，股权激励前已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值，符合入股价格的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系根据经备案的评估值确定
资金来源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企业不得为激励对象购买股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贷款提供担保。”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规定：“国有企业不得为职工投资持股提供借款或垫付款项，不得以国有产权或资产作标的物为职工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不得要求与本企业有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为职工投资提供借款或帮助融资。”	激励对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公司或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资金来源的要求	激励对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公司或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资金来源的要求
锁定期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捐赠。……在职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	激励对象与津移有限签署了《股权授予协议书》，约定授予激励对象相应激励股权，相关股权锁定期为5年，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者	激励对象与津移有限签署了《股权授予协议书》，约定授予激励对象相应激励股权，相关股权锁定期为5年，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者

项目	法律法规规定	第一次股权激励	第二次股权激励
	求企业收回激励股权。”	偿还债务，符合锁定期的要求	偿还债务，符合锁定期的要求

天津市国资委已出具《关于七一二移动历史国有股权变动相关情况的函》，确认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国资监管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综上，公司两次股权激励均系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和天津市国资委《市管企业中长期激励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制定方案并实施，未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进行股权激励。公司两次股权激励符合《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要求，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相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公司两次股权激励所涉的激励方案及激励名单、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内部决议文件、入股协议、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表、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公开挂牌相关文件、款项收付凭证；
2. 查阅众程智达及众程智达第贰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历次出资凭证；
3. 查阅激励对象与津移有限签署的《股权授予协议书》，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声明书》《个人资金来源合法且无代持承诺书》；查阅众程智达及众程智达第贰自然人合伙人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并对全体自然人合伙人进行访谈；查阅众程智达及众程智达第贰自然人合伙人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4. 查阅众程智达及众程智达第贰自然人合伙人与津移有限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查阅津移有限提供的花名册及出具的书面说明；
5. 查阅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阅公司近3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6. 取得天津市国资委《关于七一二移动历史国有股权变动相关情况的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已进行过两次股权激励，相关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涉及未执行完毕的授予计划，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众程智达及众程智达第贰的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 公司两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日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或经评估备案后的公允价格一致，两次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亦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公司两次股权激励均系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和天津市国资委《市管企业中长期激励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制定方案并实施，未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进行股权激励；公司两次股权激励符合《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要求，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相关规定。

问题 5：关于业务重组与独立性

根据申报文件，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七一二决定将原移动通信事业部的资产、业务、人员向津移有限切换，随后陆续向公司转让各类固定资产及存货，具体转让方式为七一二按照交割时点资产的账面价值向公司出售各项资产。公司独立运营时间较短，报告期存在大量对七一二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七一二部分与通信技术相关的专利以及商标未注入公司。

请公司说明：（1）业务划转的具体背景、决策或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交易定价公允性、整合实施情况等，并结合财务指

标说明本次整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在上述业务划转中，相关资产、负债及有关业务和人员的划转整合范围及依据，并从财务核算、业务经营等方面，说明划转整合的资产与负债的匹配性、完整性；相关资产未注入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拟采取的相关安排；（3）结合对七一二销售的业务模式、信用期、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收入比例、账龄分布等，说明公司对七一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期后回款情况；（4）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七一二大额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同时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信用期、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大额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如交易定价不公允，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5）结合公司对七一二的应收往来款情况，说明七一二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一步说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举措及有效性；（6）公司与七一二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与七一二的企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1）、（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业务划转的具体背景、决策或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交易定价公允性、整合实施情况等，并结合财务指标说明本次整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业务划转的具体背景、决策或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交易定价公允性、整合实施情况等

1. 业务划转的具体背景、决策或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1）具体背景

2015年10月，津移通信成为七一二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底，津移通信除拥有部分业务资质外，仅以独立法人身份开展少量系统集成、手机测试和非标业务，铁路无线通信、城市轨道交通无线通信业务由七一二下属的移动通信事业部进

行经营。2020 年下半年，七一二筹划业务调整，七一二继续作为军用无线通信业务的生产经营主体，将七一二原移动通信事业部的铁路无线通信、城市轨道无线通信业务及相应资产及人员等，整体从七一二转移至津移有限进行独立运营，从而更好支持民品业务的独立发展与业务开拓。

（2）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2020 年 10 月，七一二作出《业务切换通知》，决定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启动七一二移动通信事业部相关业务向津移有限切换的相关工作，实现以津移有限为主体的整体运营。

鉴于津移有限于《业务切换通知》作出时为七一二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业务切换仅履行了七一二的内部决策程序，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津移有限的间接控股股东已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对本次业务切换进行了确认。2024 年 9 月，天津津智作出《津智资本关于七一二股份资产切换事项确认的批复》：“2020 年 11 月，七一二股份切换移动通信事业部资产至津移通信，鉴于上述时点津移通信为七一二股份全资子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为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资产重组行为。同时，追溯审计报告对资产交割时点的资产账面价值进行了确认。因此，七一二股份原移动通信事业部资产切换至津移通信的行为真实、有效、涉及资产清晰，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综上，本次业务切换具有合理背景，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国资主管单位已就本次业务切换的真实、有效性进行确认。

2.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交易定价公允性、整合实施情况

根据七一二作出的《业务切换通知》，七一二移动通信事业部将其业务、资产、人员向津移有限独立法人主体切换，具体整合实施情况如下：

（1）业务情况

在业务切换前，七一二原移动通信事业部在人员、资产、业务等方面独立运营并核算。

2020年11月，七一二将原移动通信事业部的业务向津移有限切换，即将原移动通信事业部的业务过渡至津移有限，由津移有限作为独立主体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并实际履行。

由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专用无线通信的部分业务交付周期较长，难于短期内变更交易主体或重新签署业务协议，津移有限为保障已签署协议及存量订单的继续履行，在业务切换时部分已由七一二中标或签署的存续合同仍延续以七一二的名义销售至终端客户。即业务切换后的部分存续合同未变更，由七一二继续作为原合同主体，津移有限与七一二同步新签订相关合同承继相关权利义务，由津移有限负责此类转售业务的实际执行与交付。七一二整体按“平进平出”的原则进行关联采购、对外销售，转售业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以七一二的名义转售至终端客户的交易仅为业务切换时无法及时进行合同变更而形成的存量业务，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会逐步减少直至终止，对津移通信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七一二原移动通信事业部民用通信业务已整体切换至津移通信独立运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资产情况

自2020年11月起，津移有限与七一二签订了一系列采购合同，津移有限向七一二购买了七一二原移动通信事业部的各类固定资产及存货，按照交割时点账面价值签订采购合同并进行转让。同时，七一二与津移有限签订了权利转移协议书，无偿转让原移动通信事业部申请的部分专利。

在交易定价及公允性方面，《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津国资[2018]5号）第八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五）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根据上述规定，七一二基于业务切换事项向津移通信以账面价值转让资产，转让价格公允；津移通信继受取得的专利在七一二转出时无账面价值，

转让价格为零；商标不涉及交易作价，系七一二授权津移通信使用。

①固定资产及存货等

津移有限向七一二购买了原移动通信事业部的固定资产及存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含税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固定资产	333.38	375.48	2020年11月10日
存货	2,686.55	3,035.80	2020年11月27日
存货	161.72	182.75	2020年12月30日
存货	2,127.85	2,404.47	2021年5月11日
存货	283.57	320.44	2021年5月11日
存货	329.66	372.51	2021年6月10日
存货	2,181.17	2,464.72	2021年6月10日
存货	2,869.34	3,242.35	2022年12月5日
存货	2,562.09	2,895.16	2022年12月5日
合计	13,535.33	15,293.67	--

2024年5月3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咨字（2024）000650号），对相关资产在资产交割时点的账面价值进行了审计，未发现重大异常，以上资产账面价值可以确认。

②专利

为确保津移有限资产的完整性，七一二将与原移动通信事业部业务相关的专利无偿转让给津移通信。津移通信受让的专利均为应用于铁路通信或城市轨道交通专用无线通信等业务的专利，公司已与七一二及专利发明人就相关专利分别签订了《权利转移协议书（合同）》或《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如下：“经双方协商将以上专利无偿转让，无任何异议。特订此转让合同。”公司受让前述专利具有合理性，均为无偿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③商标

为确保作为独立法人运营后公司业务的稳定及公司现有产品商标标识在一定时间内的延续性，七一二与津移通信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2 月 9 日、2024 年 2 月 9 日签订《商标许可合同》或《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公司无偿使用七一二的三项注册商标，并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重新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如下：“许可使用的期限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许可使用期限届满后，双方如一致同意延续许可使用期限的，可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许可合同性质：普通授权。许可使用费及支付方式：零。”七一二与公司签订商标无偿使用授权协议具有合理性。

（3）财务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由原移动通信事业部切换至津移有限，并于 2020 年 11 月与七一二解除劳动关系，重新与津移有限签署劳动合同，成为其正式员工。公司财务部门设立完成后，相关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为进一步实现财务系统独立，公司已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委托其将津移有限账套从七一二财务系统中分离，并搭建独立的服务器与财务系统。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津移通信与七一二的财务系统可有效区分，做到物理隔离，能够有效保证服务器、系统和数据库的独立。

（4）人员情况

本次业务切换前，七一二移动通信事业部共有 274 名员工。2020 年 11 月，七一二原移动通信事业部的 267 名员工与七一二解除劳动关系，重新与津移有限签署劳动合同，七一二原移动通信事业部的 7 名员工劳动关系仍保留在七一二，主要负责办理业务切换过程中所涉及的与客户沟通、相关合同变更等工作，并分批将劳动关系从七一二转移至津移有限。截至 2023 年 1 月，前述 2 人已离职，剩余 5 名员工均与七一二解除劳动关系，重新与津移有限签署劳动合同。至此，七一二原移动通信事业部人员全部转出。

2024年9月2日，天津津智作出《津智资本关于七一二股份资产切换事项确认的批复》（津智发〔2024〕61号），确认2020年11月，七一二股份切换移动通信事业部资产至津移通信，鉴于上述时点津移通信为七一二股份全资子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为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资产重组行为。同时，追溯审计报告对资产交割时点的资产账面价值进行了确认。因此，七一二股份原移动通信事业部资产切换至津移通信的行为真实、有效、涉及资产清晰，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为完成移动通信事业部的业务切换，以采购形式向七一二购买原移动通信事业部的固定资产、存货等，相关交易符合津移有限业务切换需求，签订了相关协议，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且符合国资监管要求，切换过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或资产占用的情形。七一二原移动通信事业部完成了业务、资产、人员向津移有限独立法人主体切换的整合。

（二）结合财务指标说明本次整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业务切换开始前，津移通信除拥有部分业务资质外，仅以独立法人身份开展少量系统集成、手机测试等业务，故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相对较低。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净资产分别为5,758.38万元、1,422.0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4,753.51万元、43.61万元。

本次业务切换完成后，七一二原移动通信事业部不再实际经营相关业务，全部业务、资产及人员等整体转移至公司独立运行。公司2022年末资产总额、净资产分别为67,133.86万元、20,058.2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41,314.53万元、1,464.37万元。

综上所述，七一二对津移通信的业务切换具有合理背景，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与七一二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公司与七一二企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

面是否具有独立性

（一）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津移通信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向七一二销售产品业务主要系基于七一二原移动通信事业部业务切换形成的通过七一二向实际客户转售情况，关联销售的定价参照七一二与终端客户的业务合同确定，整体与七一二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定价保持一致，定价公允；向七一二采购均系基于业务切换形成的存货、设备等资产受让，价格基于账面价值确定，定价公允。

除上述基于业务切换与七一二进行采购及销售行为外，其余公司向七一二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业务系七一二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于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部分通信设备组件以及工程系统产品和技术服务，销售价格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其余公司向七一二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业务系小额原材料、耗材采购，采购价格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七一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津移通信与七一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能够清晰划分并保持独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题回复之“二、（一）”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分隔清晰。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核查程序如下：

1. 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七一二对津移通信业务切换的具体背景，查阅七一二、天津津智等对于业务切换事项的通知及批复文件，以及业务切换后公司各期审计报告，分析相关资产、人员及业务切换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

2. 获取并检查业务切换过程中津移通信对七一二采购固定资产及存货的清单，以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转让资产账面价值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3. 取得并核查七一二与津移通信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及商标许可合同，核查七一二保留专利的缴费情况，并取得了七一二就知识产权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4.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津移通信对七一二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明细清单，以及相关交易的记账凭证、合同、验收单据等验证交易真实性的底稿凭证；

5. 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并核查相关资料，确认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七一二对拟挂牌公司的业务划转具有合理背景，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天津津智作为该事项的有权单位已出具相关确认意见，本次整合符合双方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与七一二的主要关联交易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披露，不存在七一二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分隔清晰。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问题 11：其他事项

(1) 关于专利取得。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多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

请公司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

公司现持有有效专利中，共有 103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均为自七一二无偿受让。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1	一种基于频分技术的微波设备监控系统	ZL202022874395.1	2021 年 11 月 6 日	2022 年 3 月
2	一种基于 LTE 通信模块的传输带宽合成电路	ZL202022799683.5	2021 年 11 月 6 日	2022 年 3 月
3	一种 PCIE 接口专网模块的散热装置	ZL202022791484.X	2021 年 11 月 6 日	2022 年 3 月
4	防护报警车载设备	ZL202030640076.7	2021 年 4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5	一种应用于电路板点位功能快速检测装置	ZL202021808674.1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9 月
6	便携式数字列尾机车电台功能检测设备	ZL202021808645.5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10 月
7	一种 B/S 架构的机车无线综合通信设备	ZL202021810768.2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9 月
8	一种 800MHz 数字化信道单元功能测试站	ZL202021810782.2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9 月
9	一种基于 5G 网络的轨旁应急设备	ZL202021808606.5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9 月
10	一种具有快速锁定频率功能的锁相环电路	ZL202021808594.6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9 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11	超级电容模组的电源管理电路	ZL202021644528.X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9月
12	铁路新一代CIR自动测试夹具	ZL202021643414.3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9月
13	轨道交通回音抑制电路	ZL202021643333.3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9月
14	Android嵌入式设备外置按键扩展模块的实现方法	ZL202010795591.1	2022年5月26日	2022年12月
15	上电延时复位电路	ZL202021644530.7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9月
16	数字列尾机车应急电台	ZL202021644485.5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9月
17	便携式数字列尾出入库检测设备	ZL202021644496.3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9月
18	一种CIR无线接入测试站的设备	ZL202021643318.9	2021年11月6日	2022年3月
19	一种采用模块化高稳定性的调度服务器系统	ZL202010795593.0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8月
20	轨道交通设备用开关电路	ZL202021643363.4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9月
21	多媒体调度通讯仪（CIR操作显示终端）	ZL202030322967.8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7月
22	通用移动通信固定台	ZL202030322960.6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7月
23	扭矩传感器校准装置	ZL202030322950.2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7月
24	圆周角度定位装置	ZL202030323392.1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7月
25	一种天临空地车网络节点状态实时监控系統	ZL202022874407.0	2021年11月6日	2022年3月
26	光路通断控制装置	ZL202030323391.7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7月
27	铁路应急通信信号接收器	ZL202030322970.X	2021年11月6日	2022年3月
28	内置天线式场强测试仪	ZL202030322978.6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7月
29	数字集群固定台	ZL202030322975.2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7月
30	场强测试仪（450M）	ZL202030322986.0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7月
31	机车应急通信台	ZL202030323393.6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7月
32	对讲机充电器	ZL202030322979.0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7月
33	指纹检测装置	ZL202030322971.4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7月
34	通用移动通信宽带固定台	ZL202030322966.3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7月
35	便携式模式切换器	ZL202030323420.X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6月
36	智能井盖终端	ZL202030323394.0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7月
37	宽带通信平调机	ZL202030322973.3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7月
38	铁路紧急通话装置	ZL202030323416.3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7月
39	一种基于MIMXRT1062微控制器的操作显示终端	ZL202020278023.X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7月
40	一种CIR设备远程升级系统	ZL202020278025.9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7月
41	信号发送装置	ZL202030076135.2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7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42	一种基于 LTE 网络的机车线路防护报警显示系统	ZL202020278027.8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43	基于 TTS 的操作显示终端调度命令朗读电路	ZL201922246243.4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44	双模列尾电台自动测试站	ZL201922147512.1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45	支持对码功能的平调系统	ZL201922147522.5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46	应用于手动圆周角度定位的机械装置	ZL201922147524.4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47	一种新型列车调度驻波检测装置	ZL201922147505.1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48	铁路漏泄同轴电缆故障定位监测系统	ZL201922147532.9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49	基于 UWB 测距功能的平面调车机控制器	ZL201922147520.6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50	用于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的集成后备电源单元	ZL201921821589.6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51	一种天临空地车网络节点状态实时监控的实现方法	ZL202011401751.6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6 月
52	轨道交通用宽带数据传输模块	ZL201921625781.8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53	用于地铁设备的开关电路	ZL201921594436.2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54	用于油田长停井上的无线压力变送器装置	ZL201921595246.2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55	数字对讲机用宽带压控振荡器	ZL201921594396.1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56	用于铁路列车调度通信的无线列调信道机设备	ZL201921595278.2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57	轻轨无线子系统控制单元	ZL201921594497.9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58	铁路车站电台控制盒以太网远程传输设备	ZL201921181313.6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8 月
59	油田用一体化无线载荷设备	ZL201921180666.4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8 月
60	一种新型火车机车电台安装架	ZL201921181274.X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8 月
61	一种轨道机车 TAU 通信设备的 LTE 模块散热结构	ZL201921180655.6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8 月
62	通信设备机房动态环境监测系统	ZL201921180668.3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8 月
63	一种带空口校时功能的平面调车系统及校时方法	ZL201910048729.9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6 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64	铁路车载 BDS 和 GPS 卫星定位单元	ZL201821881861.5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65	铁路车载监测信息传输电台	ZL201821682572.2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66	一种可配置的铁路平调调车作业单显示方法	ZL201811038222.7	2021 年 4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67	机车无线通信设备用插卡式散热风扇单元	ZL201821456282.6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68	一种具备功率温补的 450M 通信单元及其实现方法	ZL201810628750.1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6 月
69	一种基于嵌入式系统机车台内核实现方法	ZL2017111404852.7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70	一种显示背光亮度自动调节电路	ZL201721200787.1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71	一种总线式智能监控手枪枪锁	ZL201720254609.0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72	具有接收和射频切换功能的道口预警设备接收机	ZL201710155916.8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73	基于 LPC4357 处理器的显示终端	ZL201611147978.6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7 月
74	双模列尾机车电台	ZL201621359265.1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75	基于 CPLD 的数字信道机接口电路	ZL201621358045.7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76	具有抗振性的 SIM 卡芯片	ZL201621270634.X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6 月
77	一种应用于圆形产品夹持的机械装置及使用方法	ZL201610743396.8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9 月
78	一种应用于控制光路通断装置及使用方法	ZL201610736656.9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9 月
79	具有隧道重联及列尾通信功能的机车台及通信方法	ZL201610507842.5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8 月
80	一种铁路机车增强型 CIR 应急台	ZL201620681874.2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8 月
81	一种集中式铁路车站无线通信电台系统及通信方法	ZL201610149896.9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82	一种应用于扭矩传感器校准的机械装置及方法	ZL201510915094.X	2021 年 11 月 6 日	2022 年 3 月
83	一种支持调单显示并打印的平面调车机控器及实现方法	ZL201510912944.0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84	一种铁路数字平面调车远程控制系统的控制方法	ZL201510912947.4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85	一种支持越区切换的数字平面调车系统的实现方法	ZL201510912942.1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7月
86	一种铁路平面调车作业单传输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1510912940.2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6月
87	一种基于信道质量评估的位纠错方法	ZL201510751662.7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7月
88	一种用于射频直接采样接收机的高增益放大器及实现方法	ZL201510751579.X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7月
89	基于 ARMCortex-M3 的 LAS 信号控制单元	ZL201310696941.9	2021年11月6日	2022年3月
90	一种用于 DMR 通信中直流分量和判决门限的计算方法	ZL201310394364.8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11月
91	一种软件开、关机电路及实现方法	ZL201310252434.6	2021年11月6日	2022年3月
92	机车电台用微动开关	ZL201310240939.0	2021年11月6日	2022年3月
93	利用船载自动识别技术的铁路平面无线调车系统	ZL201110072344.X	2021年11月6日	2022年3月
94	一种通过平调通信设备实现调车作业单传输的方法	ZL201010276695.8	2021年11月6日	2022年3月
95	一种适用于 TETRA 终端实现多点定位功能的方法	ZL201010153557.0	2021年11月6日	2022年3月
96	用于 CIR 操作显示终端的亮度自动调节系统	ZL201010114260.3	2021年11月6日	2022年3月
97	列调接收机	ZL201930292454.4	2021年11月6日	2021年12月
98	防尘机箱	ZL201930293144.4	2021年11月6日	2021年12月
99	铁路无线通讯射频模块(LTE)	ZL201930292455.9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7月
100	铁路无线通讯数字中继台(PDT)	ZL201930293131.7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7月
101	列调信道机	ZL201930292447.4	2021年11月6日	2021年12月
102	操作显示终端免提通话中回声抑制电路	ZL202020500976.6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7月
103	400MHz 数字列调机车电台	ZL202020533896.0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7月

二、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一) 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形成过程与转让程序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上述专利的申请人相关情况，上述专利均为七一二原移动通信事业部研发形成，由七一二申请并作为权利人首次取得授权。

根据《业务切换通知》要求，七一二原移动通信事业部的资产、业务、人员向其全资子公司津移有限进行切换。为确保津移有限资产的完整性，七一二将津移有限计划在业务切换后继续使用的原移动通信事业部应用于铁路通信和城市轨道交通专用无线通信等业务的相关专利无偿转让给津移有限。公司已与七一二就前述专利逐项签订了《权利转移协议书（合同）》或《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七一二将前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双方已就前述专利的转让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继受取得专利不存在属于转让人员职务发明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继受取得专利的权属证书、《权利转移协议书（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专利权属及其法律状态进行查询，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原专利权人均为七一二，不涉及专利属于转让人职务发明的情形。

（三）公司继受取得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前述继受取得专利的权属证书、专利转让相关《权利转移协议书（合同）》或《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协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3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8555号）、七一二、公司分别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专利权属及其法律状态进行查询，公司现持有的继受取得专利均为有效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因该部分专利在转让方转出时无账面价值，转让价格为0。根据《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津国资[2018]5号）第八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五）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根据上述规定，七一二以账面价值向其当时的全资子公司津移通信无偿转让专利，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纠纷及潜

在纠纷。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核查程序如下：

1. 取得并查阅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权属证书、专利转让相关《权利转移协议书（合同）》或《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协议》，确认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转让方情况，并核实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取得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8555 号），确认公司继受取得专利价格的公允性；

3. 取得公司、七一二分别出具的说明，确认专利形成过程，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核查结论

公司现持有有效专利中，共有 103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均为自七一二无偿受让取得。公司继受取得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侯慧杰

经办律师：_____

高 悦

经办律师：_____

史 珂

2024 年 11 月 19 日